

四實業用廢棄物場所，將由環境保護局專案研辦。

十八、問：政府須有改過決心，國家賠償處理件數偏低，係因仲裁與執行機關合併，本席建議由民間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示公正。

答：國家賠償法之施行，係我國民主憲政法治建設之新里程碑，其實施績效，政府至為重視，為保障人民權益，恢宏法治功能，對於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府皆秉持審慎態度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經受理後，業務主管機關之局、處、會、區公所即進行調查，如認有必要，即會同法規會組成調查小組，就請求權人所提出之損害事實及原因加以調查、分析，並蒐集證據，簽具處理意見提供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之參考，在調查處理時並力求慎密，以合乎公平、公正與客觀之要求。請求權人所提事實證據如足資證明其確係本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或市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致者，即依國家賠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協議時並就請求權人實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予以賠償，俾填補請求權人所受之損害。

國家賠償處理件數偏低，主要乃係若干請求權人對於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尤其對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之「公權力」、「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具體觀念，缺乏明確認識，以致於對於法令有所誤解或誤用，如對於國家賠償法施行前發生之案件或無法舉證之事件提出請求，因而造成濫行請求賠償或無證據可資賠償情事。

至於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由民間公正人士擔任乙節，依現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僅規定，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因此本案建議，擬轉請中央參考。

## 市政總質詢 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日、五月三日

質詢議員：于秉溪（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郁慕明 潘維剛 蔣乃辛 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民  
趙少康 謝英美 劉樹錚 計十位 時間三七〇分鐘

質詢摘要：

1.誰說我們不自由！

2.未來臺北的「大趨勢」

A、觀念上的十大特性——

- ①專業性
- ②經理性
- ③法理性
- ④公平性
- ⑤諮詢性
- ⑥改革性
- ⑦速簡性
- ⑧自發性
- ⑨開放性
- ⑩廣域性

壞等問題，亟須政府與民衆及時警惕與改進。

基於此，本組同仁願在此呼籲國人：

- ①清除宵小
- ②改革路政
- ③檢討國宅
- ④防止傳染
- ⑤落實保健
- ⑥清理積案
- ⑦福利社會
- ⑧正視教育
- ⑨平衡財政
- ⑩發展都市

### 3. 如何建立現階段的「臺北精神」！

#### 補充資料

共同建立「臺北」觀念與「臺北」精神  
臺北，中華民國的臨時首都，是反共復國歷史階段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的中心。

作為臺北市民，我們應該「我愛臺北」，以臺北為榮；作為中華民國國民，我們應該「我愛中華」，進而肯定「臺北」的時代使命。

但是，我們有感於國人忽略「中華民國」國號，動輒以「臺灣」自稱，更遑論外國人士的想法。我們認為國號代表國家，而非「臺灣」。求其次的話，亦應以「臺北」代表之。誠如抗戰時期的「重慶」，勝利後的「南京」，但絕非是「四川」、「江蘇」與「臺灣」。

我們也感於臺北市民享受建設成果時，只重物質條件，忽略精神建設的重要性。於是，臺北治安亮起紅燈，社會風氣日益敗

壞，今後，我們必須忠於塑造完美的國家形象，勇於檢舉不法的社會刁民。以「勤儉守法」「冒險犯難」作為現階段的「臺北精神」。

#### 我愛臺北二十言

陳世昌

我愛美麗臺北市，樂觀進取人稱道；傳統現代相融和，精神物質皆顧到。  
生命財產有保障，生活品質日日高；衣食住行不煩心，育樂文化更美好。  
各行各業齊努力，自立自強最可靠；社會福利大家享，利用厚生有目標。  
議會同仁獻心力，市府官員莫辭勞；市民共同來參與，團結和諧顯新貌。  
主動前瞻又創新，事事滿足民需要；三民主義模範市，安和樂利樂陶陶。

#### ※速記錄

速記：王金德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進行市政總質詢，現在由第三組

，于秉溪議員等十位，時間三七〇分鐘。

現在有中國文化大學觀光學系學生一一〇人由吳允之老師率領暨建國中學高一學生五十四人由李悅清老師率領來會旁聽，我們表示歡迎。（大會鼓掌）

現在開始進行第三組市政總質詢！

于議員秉溪：

主席！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現在由本組進行市政總質詢。

市長主持市政已兩年，我們當議員也當了兩年，對我們的四年任期而言，已到了我們的「半衰期」，正好本小組也是居於五個質詢組的中間。對於市長兩年來主持市政的認真努力，以及兩日以來總質詢的辛勞，我們要向市長致最大的敬意。市長對總質詢的負責態度，加以新聞記者的傳播，對本會有很大的幫助。有

人說市長是「陽光」，而議會是不發生作用的「影子議會」；我認為這種說法不對。因為以過去兩年的經驗看來，我們的質詢仍然發生作用，我舉三個例子：一、本會過去會有多人提到墮胎合法化，優生保健法原來在行政院已冷藏了五年至十年；但由於議會的大聲疾呼以及市長的認真態度暨傳播界的傳播，現在立法院正在審議此一法案。二、我們一再呼籲臺北市的含鉛量太多了，市民會產生鉛中毒，石油公司從今年七月一日起，石油裏不加鉛了。三、我們一再關心醫師的待遇太少，從今年下半年起，獎助金的上限已取銷，可以任意增加。由這些例子看來，我們不是影子議會；而是能立竿見影的。我認為議會是一面光明的鏡子，可以反映市民的意見，也可以將楊市長的陽光反照到臺北市各個角落。所以我認為我們的質詢很有意義。

由於時代急速的進步，十年來的建設已遠勝於過去的百年。

美國詹森總統時代，對國家計畫作了一個「計畫草案預定（P.P.

B.S.）」，現在的雷根總統則舉辦了「未來社會會議」。在我們的質詢內容也都著重於未來，我們認為市政建設不要繞圈子、浪費時間，要節省公帑，所以要注重未來的趨勢，以市民為中心而提出質詢。

在正式質詢前，我有一個問題請教市長：過去議程的安排是先業務質詢，其次是總質詢，而後才審查預算；這次由於市長出國，我們是先業務質詢，其次是審查預算，最後才總質詢。由於立法院與省議會對議程的安排與我們不同，對於這次議程的安排曾經發生爭議，有人認為審查預算後再質詢等於是打高空。對總質詢安排的次序，市長認為排在那個階段比較好？請市長簡單答覆。

楊市長金櫟：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于議員剛剛對金櫟的鼓勵，金櫟當再接再厲為臺北市的市政建設而努力，以求造福臺北市二百三十萬的市民。

對於總質詢時機的安排，首先我要感謝貴會的支持。個人奉命應邀參加美國黑人市長十週年會議，美國黑人市長有二五四位，我認為應該參加表示對他們尊重，以獲得對我國的支持。個人認為總質詢是偏重市政建設之政策性問題，對於細節以及具體事項應屬各業務單位問題。如果把總質詢排在前面，先談市政的政策，再對個案或業務單位細節部分質詢，了解之後再審查預算，個人認為較為理想。但也各有利弊。先審查預算，預算了解後再作總質詢與業務質詢，也有其功能。當然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很難下定論。

陳議員世昌：

市長！你這次應美國政府邀請，出席全美黑人市長會議，是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參加的，是很榮譽的事情。市長出國期間，臺北的報紙報導：市長僕僕風塵美國行，此身念念市政總質詢，說你隨身攜帶資料準備功課。市長敬業精神和負責態度是值得我們喝彩的，是值得我們敬佩的。這兩年來，尤其是最近半年，市政建設在市長領導之下，有很多地方落實與成就，這些成就都呈現在市民眼前；但是仍有很多缺失，本組同仁會一一的向市長請教並提出建議。

市政建設的責任是在市長，陣容是市長兩旁邊的各單位主管，市長今後要如何認真考察、鼓勵所屬主管勇於承擔這個責任，勇於面對現實，使我們的市政在市長領導下更能突飛猛進，所謂「百尺竿頭須進步，十方世界是全身」。

楊市長金機：

謝謝！由於在飛機上的時間很多，的確，我是有利用這個時間看各單位的資料，且對演講原稿改了三次。

對於市政建設，金機身為市長當然要負起責任；不過現在的市政建設是要分工的，必須各業務單位主管領導之下的各單位盡職、盡責。所以在很多會議的場合，我常對各業務單位主管表示，他們對我的工作內容報告不要報喜，而應該報憂，我們應該多檢討缺點。諸如：「……頗有成效」這類的話少說，本政建設是無止境的，市民對市政品質提高的要求是一天比一天高的，所以我們應踏實的報告、檢討，市政才會進步。

于議員秉溪：

市長不亢不卑的態度令我們敬佩，原來市長所回答我們的資料是在六千公尺高空中看到、想到的，我們打高空的砲打不了那麼高，所以市長能回答那麼好。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本組首先要向市長探討自由的問題。有些人說我們是民主自由的國家；有些人說我們不够自由。本組有一不同的看法，我們覺得有些地方的自由超過了應有的自由，自由太過分了就會影響到別人的自由，因而在我們的生活上常感到自由受到傷害。我們現在要與市長探討臺北市民的那些自由應加以限制——目前可能有些是法令已有限制，但是有些因法令不周全，有些是執行不徹底，有些則是市民品質有待提升。

我們覺得臺北市民製造公害的自由，比起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在道路上大車、小車排冒黑煙，雖然有取締，但是排冒黑煙的情況仍然很嚴重。其次看工廠，憑良心講，臺北市政府對工廠污染的取締的確很努力，以前松山有八家鐵工廠都已輔導遷廠，松山地區的污染已改善很多。現在唯一賸下的是南港的啓業化工廠，據我們所知，市政府也會經努力過，但是我們希望能更加積極。記得在七十一年初邵前市長任內，我參加了第一次啓業化工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當時馬秘書長講了一段話，我一輩子都忘了，馬秘書長當時指責啓業化工廠總經理、股東說：「你們啓業化工的股東都是中華民國有身分有地位的企業家，應該負起社會責任，不容啓業這樣污染而造成社會的傷害。」後來專案小組又開了幾次會，雖有改善，但是幅度不能令人滿意。據環保局的報告，他們在七十一年十月完成集塵設備，花了三千六百萬元，六十九年十月就完成了廢水之處理設備。但是以前冒的是黑煙，現在冒的是白煙；以前白天冒，現在是晚上六點到十點鐘冒的多。以致市政府從七十一年八月至七十二年七月一年之間，檢查了二五八次排煙，祇罰了十一次。因為市政府是以林格曼標準看其「黑」的程度。既然是冒白煙，就沒有標準作依據了，加以在晚上天黑更看不到。當然這不能全怪市政府

，這是法令規定的問題，現在的檢驗對象，像氯、氮、硫化氫等都沒有標準，而煙窗那麼高，實際上也難測定。另外對於水污染，我們查的比較多，從七一年八月至七二年七月，一年之間採樣二一次，罰款七十四次，不合格的主要項目是化學蓄養量氯游子PH質懸浮固體超過排放標準。然而另外對重金屬的標準卻沒有，我們知道啓業化工是煉焦煤，洗煤水沖到基隆河，對基隆河污染相當嚴重。由於我們的標準目前還不周全，加以他的改善還不能令人滿意以及有取巧的情形——夜間排放。我知道這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正由都委會審議中，將來希望由國宅處區段徵收，這都是技術性的問題。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啓業化工能夠遷廠，實質上可減少空氣污染，精神上表示政府有魄力把最後一間污染的工廠遷到郊外。當然，我想一方面要使其損失最小，一方面市民的利益要維護到最大是市政府處理這件事的方向。至於其供氣的代替很容易解決。是否請楊市長說明對這家工廠的看法與將來的做法。

楊市長金櫻：

本市的公害，空氣污染大部分由於汽車的排氣，工廠部分較少，但留有啓業化工廠是事實。剛才你也表示以排放黑煙作為取締標準是不够的，其中的有毒物質不經過化學分析是看不出的，晚上排放不容易看出。這一方面我們除加強改進取締外，根本之道還是要遷廠。我們是逐步進行的，原來約有三萬用戶是由啓業供氣，現在祇有一萬零五百多戶，若不是由於他們所使用的土地是向臺肥租的，我們早就逼他遷廠了。現在對其遷廠所需增加的投資，如市政府能召集啓業公司與臺肥好好談，我想我們可以達到遷廠的最後目的。

趙議員少康：

我相信南港的居民聽到這消息應該很高興。南港原來有三大害，其中大坑溪之氾濫，由於政府之截彎取直，此一大害已可以減少；另外一大害就是啓業化工；還有一大害就是內湖葫蘆洲的垃圾場。希望市政府拿出魄力去除這三大害。像啓業化工廠已經老舊，再怎麼投資也祇能改善，而不能解決污染的問題。其釜底抽薪之計誠如楊市長講的，祇有讓他們遷廠。我們也希望市政府、臺肥與啓業三方面能迅速召開會議，得到合理的解決。楊市長任內功德，當地居民絕對感謝。

張議員忠民：

楊市長！我現在與你探討噪音的自由。在臺北市，從小的像汽車亂按喇叭，年輕人把機車消音器拿掉，成羣結隊從街上呼嘯而過。大的像婚喪喜慶——結婚時大街小巷搭了臺子演野臺戲，不顧鄰居安寧，尤其喪事，有中樂、有西樂，大放哭調，如果臺北市同時有兩家稍有體面家庭辦喪事，如果是從萬華車站到第一殯儀館，便貫穿整個臺北了。我就曾經在南京東路與復興北路交叉口遇到一家是從萬華到陽明山公墓土葬，另一家則是從反方向要去火葬場的，兩隊正好在那個地方碰頭，本來一家的聲音還不大，兩家碰在一起就相互比賽，又造成交通阻塞，危害之大無以復加。

臺北市的噪音危害，祇要一出臺北市就覺得耳根清靜，一進臺北市就覺得處處噪音。雖然我們有取締，但是不能防止。尤其有些外國朋友到了臺北市，都會把耳朵塞住。有關噪音的取締、防止，應該是我們重要的施政項目之一。不知楊市長同意不同意我這種說法？

楊市長金櫻：

對於公害，剛才提到空氣污染與水污染。對於水污染，工業

廢水放流水部分，近年來很嚴格的抽查，現在已改善很多，市府得到貴會的支持，也積極建設衛生下水道。對於噪音部分，法令還不周全，有關細節部分，現在正在立法之中。噪音如不加以取締，我們都市生活的安寧氣氛會被破壞無遺。我曾經向工務局及新工處提到，很多高架橋我看都沒有防音設備。我們對這方面正努力改善中。

蔣議員乃辛：

楊市長！我們今天向市長討教的第一個題目——誰說我們不自由，是想讓市長了解現在的市民到底有多少自由超乎了應有的自由？我現在與市長探討濫墾、濫建、濫葬的情形。臺北市濫墾、濫建、濫葬的情形相當嚴重。北投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整治工程，當時就是因為有幾家採瓷土的廠商在那裏破壞水土保持，市政府花了五億六千多萬元作這兩條溪的整治工程。最近建設審查委員會也會同建設局汪局長到整治工程的上游——水源的地方，居然又發現一個新的濫建情形——正在建廟，是無照的！土地是公有的，幸好我們去了，汪局長斷然處置，馬上找當地駐警登記，勒令恢復原狀。我們不知道臺北市別的地方是不是有同樣的濫建的情形？其次我們看濫墾、濫葬的問題，陽明山、內湖、六張犁的山頭已不是綠油油的，而是像癩痢頭一樣。我們花了一百二十多億元建設的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也被當地居民濫墾、濫建，破壞水土保持，將減損水庫的壽命，並污染水源，我們每天都所喝的都是被污染的水。對於防止濫墾、濫建，市政府必須嚴格澈底執行，不能容許有濫墾、濫建、濫葬的自由。

謝議員英美：

楊市長！對於「誰說我們不自由」這個問題，我也提出一個例子請教市長。臺北市濫倒廢土的情形相當嚴重，是有目共睹的

事實，建商濫倒廢土已把南港一號公園預定地裏面的大水塘倒滿，且已堆積成山；四分溪上游也被廢土倒滿；在撫遠街水門外也是一車一車的廢土往基隆河倒，如果再繼續下去，相信有一天基隆河會被倒滿；雙園堤防外，目前建商濫倒廢土的情形也非常嚴重。由此可見倒廢土是相當自由的，沒有人管理，沒有人取締，取締也沒有效。市長是不是認為這樣是太自由了？

楊市長金機：

自由應以不侵犯他人自由為範圍。

吳議員碧珠：

楊市長！我們還有很多自由的問題要和你探討，希望你一併答覆。我們知道自由必須受法、理之限制。我現在要請教市長有關「畫花臉」——大小廣告的自由。我們在公寓的樓梯間常看到亂貼、亂噴漆的小廣告，我們也到處可以看到搭建廣告招牌從一樓搭到二樓以上甚至到十樓的大廣告，未經房屋所有權人的同意。這就是妨害他人自由的自由，市政府應加以重視，以妨害觀瞻加以取締。

潘議員維剛：

楊市長！舉目四望，臺北市有私設交通標誌的自由。第一種是在自家門口劃黃線，不讓別人停車；第二種是設置障礙物，上面掛個牌子——「請勿停車」，有的加上「違者放氣」，你別小看它，其執行相當嚴厲，你把車子停在那裏，說不定車子就開不動了。除此之外，尚有在市政府劃好的停車位上用不鏽鋼的柱子，甚至用水泥封死。我們一再強調的公權力、公信力，已直接受到挑戰，我們一再提出，卻未曾看到有何改善。

我們看到臺北市的交通如此紊亂，其中有一點不容我們忽視的原因，那就是我們有任意停車的自由，雖然我們有拖吊車、鎖

車，但是沒有解決問題，鎖車祇徒增停車時間而已。其次，便是橫衝直撞的自由，黃燈已亮了還要衝過去，紅燈還沒有變成綠燈就準備衝刺。開車就像上戰場一樣的危險。第三便是變換車道的自由，以前的變換車道祇是從第一車道變換到第三車道，直的、橫的變換危害已經够大了。現在則更為嚴重，我搭在計程車上，被嚇得直冒冷汗，紅燈已經亮了，他竟然衝到對方車道然後右轉

，對面的車子全部停下來等他。這種自由已經太過分了，希望市長能加以重視。

劉議員樹鋒：

市長！對於「誰說我們沒有自由」這個問題，本組同仁已經提到很多人有製造公害的自由——污染空氣、亂排廢水、製造噪音、濫墾、濫建、濫葬、濫倒廢土的自由，有任意貼廣告和掛廣告的自由，開車的人有任意停車、占用人行道、變換車道的自由，可以不排隊搶上車的自由，可以任意擺攤，不經登記非法營業的自由。我們同時也可以看到每家的狗可以到處拉屎的自由，市民有濫用同情心的自由。滿街都是黃色、黑色書刊，顛倒是非、挑撥離間、製造矛盾、打擊政府形象，用一種黃色書刊、黑色書刊戕害不成熟青年心理。這種自由的氾濫已經到了相當嚴重的地步，對於這些自由請教市長有何想法？

楊市長金標：

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所提到的自由，實際上不是自由，是違規的做法，已經違反了法令規章，必須從兩方面着手消滅：一是要喚起所有市民的守法精神，大家不要違規，我們的秩序才能維持。另一消極方面是市政府積極應做的，對違規行為要加以約束、取締，使得臺北市成為環境美麗、生活品質高尚的都市。

劉議員樹鋒：

我們希望作為現代化都市的市民，呼籲應深自的反省，提高臺北市民的生活品質，我們認為目前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希望全體市民拿出道德勇氣，守法、重紀、有秩序、有禮貌、尊重傳統倫理、遵循法律途徑才能建立一個具有傳統特色的現代化都市。

主席：

暫停一分鐘介紹幾位貴賓：桃園縣縣議員簡金海先生、朱鳳芝女士蒞會參觀，美國加州大學校長代表 BEST 夫婦到本會訪問，我們表示歡迎。（大會鼓掌）現在繼續。

郁議員慕明：

楊市長！對於第一個題目我們舉出幾個現象與市長探討，我們希望從這些現象了解其關鍵何在。無論論調上、行為上、生活方式上都表現出一部分市民的觀念不切實。對於臺北市的進步，不僅是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也是廣大的臺北市民必須了解，我們必須重視法律尊嚴，提高生活品質。我們希望從理論與實務兩方面與市長探討問題，所以第二個題目要與市長探討的是未來臺北市的大趨勢。首先與市長探討觀念上的十大特性，我們提出我們的看法，也希望市長能給我們這方面的意見，彼此溝通意見。我們覺得臺北市的市政建設首先要重於觀念上的，第一個是專業性，臺北市政府在編制上、制度上是不是能達到這個目標？我相信沒有。因為我們談的是未來的趨勢，相信本組同仁會舉出很多實例證明專業的重要。以美術館為例，主辦美術館館務的必須是專業人員，而今天臺北市美術館館長本身是專業人員，可是在編制上美術館館長是「黑官」。由黑官主持美術館館務，實際上是走專業的方向，但是腳步沒有辦法配合。我們覺得臺北市走專業政治是我們應求的目標，相信市長會同意我們的意見。

蔣議員乃辛：

楊市長！我們的社會已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可以說是進入專業化的時代，做任何事情都應該講求分工、專業知識以及專業人才。政府機關到現在還沒有專業的觀念，所以所僱用的員工還是通才，而不是專業人才，以通才從事於專業，一定是事倍功半，會發生種種問題。以最近發生的幾個事情與市長探討。社教館的電梯為何會發生問題？主要在市政府沒有人了解電梯，找一些不懂得電梯的人去監工、驗收，不發生問題才怪，發生問題反而是應該的。臺北市的電梯有一萬二千多部，僅靠工礦檢查所四個人檢查，要花多少年的時間才能檢查完，在這段期間如發生問題，誰要負責？我們看仁愛醫院興建工程，為何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啓用？因為無菌室無法發包，衛生局與工務局都沒有這方面的人才，有誰敢做？出了問題又將如何？南港的一所學校蓋了三年，四十間教室中竟然有三分之一在三年以後變成危險教室。以上這些實例可以看出市政府專業人才的缺乏，而專業人才的缺乏是出於組織編制的限制，無法僱用專業人才從事於專門業務。

現在大家都在談資訊的事情，市政府也朝資訊方向進行，很多單位設置了電腦，希望借電腦提高工作效力。可是在臺北市政府編制內的四萬四千多個員工內，具有電腦專才的，依照人事處的資料，祇有一百三十個，其中臺北市銀行有六十二人，稅捐處二十九人，電子資料處理中心三十四人，監理處五人。其他各單位使用電腦的人祇好從約聘或調用不懂電腦的人去操作。這樣電腦可以發揮多大的效用，是值得我們懷疑的。目前做了很多電腦工程——中山堂地下停車場，電腦做好了卻停止使用，因沒有專人保養、維護。興安公園的地下停車場竟然發生故障，也是由於不懂所致，電腦交通號誌完工後，工務局要交出來，警察局不接管，

楊市長！對於從事專業人員，除自己進修外，市政府應施以

在職訓練，這是市政府應該做的，不能完全要員工自行進修。如果不訓練逕行派任工作，一旦發生問題，要追究責任也應追究市政

蔣議員乃辛：

也是由於沒有專業人才。我認為如果要適應時代潮流與實際需要，在編制上一定要修正，把專業人才納入，同時對現有人員要加強專業知識，灌輸專業觀念。不知楊市長的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機：

謝謝指教！由於社會的變化，從農業社會邁入工業社會，分工愈細愈需要專業人才是不可否認的。不過專業人才並不限於在學校那一科系就是那一部門的專業人才；有的專業人才是可以以在職訓練來達成的。現行人事制度，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可以因應，但是還不够。像我和你都是念電機的，過去的電機包括電機、電子、通信，現在則各自分家，電子尙分電子工程、電子控制，分工已越來越細了。因此專業性的人事制度與專業性的工作分工確實是有必要。像醫院也越分越細，除內科、外科、婦產科之外；內科更細分為腸胃內科、心臟內科；外科也一樣。我們行政機關也是一樣。我認為除人事制度要配合專業性外，在職訓練也很重要，使得從事業務的人對自己的業務有專門知識，可透過在職訓練，或選派出國深造，當然還要自修，以吸收新知。尤其是資訊，從幾年前發展的大型電腦——電子計算機，現在已發展成終端機，其中間之迷你電腦已快被淘汰了而改為微電腦。將來我們的家裏、辦公室一定要利用微電腦或終端機做事，我們的工作簡化也得配合電腦程式。各部門應自修，我們也給他們自修的機會，施以在職訓練，甚至於派到國外去吸收專業性知識，是有必要。

蔣議員乃辛：

楊市長！對於從事專業人員，除自己進修外，市政府應施以在職訓練，這是市政府應該做的，不能完全要員工自行進修。如果不訓練逕行派任工作，一旦發生問題，要追究責任也應追究市政

府的責任而不是個人。我希望配合實際需要，對現有編制重新檢討，那些專業人才是需要加強的，未來工作上需要的，應增加一部分。同時對於現職人員應加強在職訓練，並要求作自我進修，才能提升我們市政建設的品質。

楊市長金櫟：

是的！剛才你也提到社教館電梯的問題，這也是屬於專業性的問題。請各位給我一點時間說明這件事。對於電梯，非專業人員一定認為是從外殼、馬達、開關統統是一個廠牌。我們看裕隆汽車，有很多零配件也不是裕隆製造的。電梯也是一樣，是分工合作組成的，問題在中信局開標時所指定的廠牌如果清楚，有專業知識的人衡量其優劣，相信就不會產生矛盾。

于議員秉溪：

市長剛才談到大學修習的專科與在職訓練使之成為專業化。我們的教育已經很發達了，可是有很多與市民有關的沒有專業化的例子：一、最近報載臺北市要成立一個超國際的理髮館，其外觀與故宮博物館一樣，裏面有四百個純理髮小姐。理髮小姐每天都與市民接觸，不懂得肝炎會傳染，刮臉時便會傳染肝炎，不懂得耳朵的解剖，挖耳朵會把耳膜挖破。理髮小姐應當有醫藥常識，一位老先生腦中風復原後，到理髮店理髮，理髮小姐理完之後替他按摩，在頭上敲了兩下，結果腦出血死掉了。在外國理髮一定要領有執照，臺北市的理髮師沒有領執照，是非常危險的，吹風機上的石棉可以使你得肺炎，有時把你的頭吹疼了他都不知道。我們如果腦要開刀，一定找腦外科；要打官司則找律師；有一件事情大家都沒有注意到，現在的父母親會生孩子但是不一定會教育孩子。因親職教育沒有學習。現在的小孩都很聰明，世界上已提倡零歲教育，小孩子一生下來就要教育他，

如果爸爸媽媽不懂得教育，小孩子就會成為不良少年，我找遍了臺北市的學校，找不到有「爸爸課」、「媽媽課」。例如一個小孩住在隔壁房間，爸爸媽媽的吵架便會影響小孩的腦電波，便會造成不良少年。美國非常注重親職教育，媽媽產前檢查時，爸爸要去受教育；小孩要出生時，爸爸要洗好手、穿上隔離衣到病房等着看和剪臍帶。如果家裏有汽車，開車帶小孩，爸爸要先受八小時的CPR急救訓練。反觀臺北市，我們卻缺乏這種訓練。市長有何高見？

楊市長金櫟：

不錯！有很多行業需要具備專業知識。現在一步一步推廣，作技能檢定。例如理髮是與身體有關，也要作技能檢定。對於一般市民應該具備的知識，由市府研究檢討，看如何透過里民大會或印發刊物方式以提高市民的專業知識。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于議員的意思是要市政府加強宣導外，對於理髮師、廚師等與市民生活有密切關係的執業資格，應該建議中央考照。接下來要與市長談翡翠水庫的問題：臺北水源特定區與翡翠水庫應當不應當開放觀光的問題，最近引起社會的注意與爭議。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除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外，有十七名委員，臺北市僅占了四位，中央有三人，臺灣省政府有六人，省議會一位，臺北縣議長一位、臺北縣長一位以及臺北縣的工務

趙議員少康：

對！像音樂師法，立法院也通過了，這表示我們是走這個方向。

楊市長金櫟：

接下來要與市長談翡翠水庫的問題：臺北水源特定區與翡翠水庫應當不應當開放觀光的問題，最近引起社會的注意與爭議。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除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外，有十七名委員，臺北市僅占了四位，中央有三人，臺灣省政府有六人，省議會一位，臺北縣議長一位、臺北縣長一位以及臺北縣的工務

局長。這個水庫一共花了一百二十四億元，絕大多數的經費是臺北市負擔的，將來的水是要讓臺北市與臺北縣將近四百萬的人民使用，其管理頗受重視。現在水庫未完工，上游已經是滿目瘡痍，慘不忍睹，有濫墾、濫建，幾萬戶養豬、養羊人家把大便小便排放在水裏，這些對將來自來水的處理會產生困擾。我們知道水中磷含量已愈來愈多，以後會產生藻類，水的品質會降低，加氯處理會產生三氯甲烷，容易致癌。我們認為絕對不應該由於少數人的違法、投機取巧而影響四百萬人的飲水安全。因此，我們要

提出，如果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以目前這種型態經營管理，我們不敢樂觀，我們認為翡翠水庫應該交由中央管理，雖由臺北市與臺灣省出錢都沒有關係。因為由中央管理才能統一事權。現在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擔任主任委員，他在中興新村上班，有多少時間到翡翠水庫監督管理呢？將來一定會產生問題。

其次是翡翠水庫觀光區的問題，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在兩三個星期前也開了一次座談會，在座所有的專家學者都一致強烈的反對開放觀光成為觀光區。依據我們的了解，觀光局是遵照行政院院會決定，要把翡翠水庫開放為觀光區，而且預計一年有兩百萬個觀光客。楊市長！兩百萬個觀光客不是平均在一年三百六十天啊！而是放假日時遊人特別多，那天就會造成水的污染。觀光局為了滿足這兩百萬人的需要，預備在空中作纜車，水面上作遊艇，附近作道路，讓觀光客在陸、海、空三面得到滿足。這樣下去，將來水源會受到怎樣的污染，實令人擔憂。臺北市固然需要多闢觀光的地方，可以闢建的觀光的地方絕對不只翡翠水庫一個地方；我們可以到陽明山，將來有許多行水區需要截彎取直，以及河川地都可以變成市民休憩的地方。但是我們的水源只有一個，我們如不好好維護，將來會不會步入石門水庫、曾文水庫

的後塵？這是我們相當關切的問題。水庫目前已經生病了，我們覺得不能讓它繼續生病下去，要趕快把它治好，使之成為健康的水庫。唯有健康的水庫，有清潔的水才有健康的市民。因此我們特別提出兩點建議，希望楊市長轉達行政院：一、我們建議翡翠水庫由中央管理，由地方配合。二、希望行政院了解，翡翠水庫變成觀光區是我們市民所不願意見到的，也是議會所不願意見到的。以上問題也請楊市長答覆。

楊市長金櫂：

有關集水區管理的問題，現在成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擔任主任委員，本府陳副秘書長擔任副主任委員。這是保護水源的一個機構，因為其行政區域在臺北縣，因此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召集。翡翠水庫是在北勢溪，而南勢溪部分也要管。在討論時我也提到由中央負責管理，不過現由省建設廳長負責，比原擬由臺北縣執行應該有力。對於現在委員會的型態，我們要過一段時期看看成效如何再予評估。

另外對於是否開放觀光的問題。石門水庫也開放觀光，但是石門水庫下游有板新水廠，也是用石門水庫的水加以處理。我們的自來水也是有經過淨水場的處理。開放觀光，我認為一定要有計畫的防止水的污染；帶有污染的觀光應該禁止。我與你的看法稍有出入，即對水沒有污染的觀光，要完全禁止，是不是有商榷的地方。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對這個問題可能我們有不同的看法。請你告訴我，什麼樣的觀光可以不產生污染？

楊市長金櫂：

假使在上面不蓋房子，污水能另建獨立系統，不要流進水庫

。現在有路通往那邊，祇是乘車遊山玩水，我認為不會有什麼污染。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這只是一個理想，實際上很難做到。一年兩百萬人，是不少的數目，到了那邊要禁止下車是不可能的，他們一定要下來排泄，買東西吃、郊遊、甚至露營，這是很難禁止的。所以楊市長所說的開放沒有污染的觀光，我認為技術上非常困難。因此我建議楊市長，一定要堅持不准到這地方觀光，因為可觀光的地方不只這一個地方，還有別的地方可去。而水源必須將之當為聖地。我們認為沒有不產生污染的觀光，只是多與少的問題。如果楊市長了解觀光局的計畫，你就知道污染不會少了。既然如此

，為何一定要開放觀光？為何要做許多設施故意招引觀光？我認為故意做這許多設施以容納二百萬人觀光客，是期期以爲不可的。

楊市長金櫟：

我剛才也說過，石門水庫是開放觀光的，板新水廠的水來自石門水庫。把板新水廠所供自來水加以檢驗，如屬良性水質，我們也可以預見翡翠水庫管理的方向。對於維護翡翠水庫水質的目標，我們是一致的。

趙議員少康：

目標雖一致，但是方法不同，就會產生不同的結果。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的壽命都比原設計縮短了一半，上游的濫墾、濫建我們也提到。一般人認為污染有什麼關係，在裏面小便有什麼關係，反正在直潭壩有第二淨水場可以清潔；但是我們認為水源污染越嚴重，將來在淨水場所投下的功夫就越大，像氯就要加得多，氣多了對身體不好。在歐洲比較講究的是讓水源不受污染，到

了淨水場就可以少加化學藥品，水中不良物質就會減少。這是比較新的水處理觀念。當然，如果今天、明天全臺北市的市民都到翡翠水庫那邊小便、吃飯，自來水處還是可以處理；只是現在只要加〇・七 P.P.M. 的氯，明天可能要加一百 P.P.M. 的氯，如產生三氯甲烷，就有致癌的可能。這與石門水庫的水處理是不一樣的，尤其翡翠水庫是臺北市唯一的水源，我們非常關切。

楊市長金櫟：

我是主張有限度的開放，你是主張絕對的禁止。觀光還是一種資源，都市生活如果沒有風景區調劑，市民沒有地方休憩，生活品質不能提高。基於此一觀點，我主張有限度的開放。

趙議員少康：

我們希望此一限度是最低的限度，即最低限度的觀光，現在計畫陸、海、空三路進行的二百萬人觀光，我認為太多。最低限度就是不要破壞自然，不要開馬路、纜車，採用自然的觀光，使其影響減爲最小。

楊市長金櫟：

希望你在行政院院會提出來，也許觀光局可以重新規劃設計

，使污染危害到最小。

楊市長金櫟：

好！不過有幾個地方適合作青少年露營區的，防止污染設施做好的話，相信你也可以同意。

趙議員少康：

就是最低限度嘛！如容納一大堆人，那就不必。另外談到管理委員會的問題，我們還是希望中央管理。楊市長說的不錯，原

來擬由臺北縣管，那當然是最差；現在由臺灣省管也不太好；因為事涉縣、市問題，而水是國家資源，由中央管是名正言順。中央所擔心的經費，我想由地方配合，中央應該不會有意見。我們之所以如此堅持，原因例如翡翠水庫有人濫墾、濫建，管理委員會要加以處分，臺灣省議員、臺北縣議員出面了，總是較麻煩。議員不替民間講話又不好意思，講話又影響水的污染，頗為為難。所以民意代表應不參加管理委員會為宜；而以學者專家參加為宜。利用學者專家的專業知識，我看比較好。

楊市長金機：

我也有同感，民意代表，尤其是議長參加委員會，處理事情有時會很尷尬的，當民衆的利益與全體的利益衝突時，他是很難處理的，這一點我同意建議。

趙議員少康：

現在歸結兩點：一、希望反映中央，請中央儘量接管；二，最低限度的觀光區，當然，最好是不要。

郁議員慕明：

對於專業性問題，我們希望今後能經由專家的意見表達市政。市長也一定不否認歹徒犯罪的動機與手法已進入專業化，我們在市政觀念上也應該走向專業化。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 息——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本組還有二八九分十四秒，請繼續。

張議員忠民：

楊市長！市政府在閣下領導下，兩年來績效卓著，缺失也不

少，本席想與你談談政治責任的問題。現在市政府的缺失是大家都負責，結果沒有人負責。對於那麼大的政治團體，應當講求逐級授權、分層負責。市長一定授權下去了，可是對你所屬單位主管而言，我們感到他們沒有負起責任。不知是你授權不充分或他們不願意負責任？我覺得其中有一部分是不能負責，不敢負責；換言之，就是授權不充分。因此形成推、拖、拉的現象。一些事情我們問了，他們就向上級推，儘量向市長推、向中央推或同級單位相互推諉，遇事則請示、協調、轉達。譬如從前講到老人票的問題，市長授權給有關單位，要把這件事情做好，用意很好；但是相關單位不能協調，發生許多問題，雖然現在解決了，但當時頗受非議。另一個拖的現象，造成許多積案，譬如說有幾百件工程未結案。如果是做到分層負責，就不會拖那麼久。有很多施工單位與使用單位不協調，往往不是延緩進度就是發生問題，像交通號誌，使用單位與施工單位間就是一例。成功新村的國宅已經蓋好了，但是周圍的公共設施還沒有開工，如再耽誤下去，誰要負責任？不但沒做到分層負責，更沒有做到分工合作。因此有很多事情不能圓滿，進度落後。市長也到國外訪問過，市長底下有一個經理，市長充分的授權經理，經理切實的負起責任。但是今天市政府各部門的「經理」沒有切實負責，因此本席建議，市長領導統御有如總經理，各部門的主管有各部門的職責，你充分的授權，各部門則盡責去做。另外在橫的方面要充分合作。市政府這個政治團體有如一部大機器，各部門如不配合好就走不動。市政府這個機構太龐大了，有很多事情不是單獨一個機構可以做的，而必須各部門相互配合；否則會發生障礙。到時再檢討責任又互推責任，就為時晚矣！應該在做的時候就要密切合作。因此，我們覺得逐級授權、分層負責、分工合作，今後在市長領導下，

應該隨時督導所屬，勉勵你的部下切實做到，相信在市長領導下

，臺北市政必然會突飛猛進。

### 楊市長金機：

現代化的管理必須講求工作績效與效果，效果要符合市民的需要。要提高工作效率，一定要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分工合作，考核追蹤，並作評估。對於現代化的經營方式，應該要訂定目標，以目標管理，根據目標規劃，規劃詳細評估後再設計，執行細節與步驟應作無缺點的設計，然後據以執行，執行後再重新評估是否達到預定效能。這是現代化的經營方式，市政府也應該採用這個方式。

### 張議員忠民：

今天市政府主管都在座，希望能貫徹市長的意旨。

### 趙議員少康：

有關臺北的大趨勢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和市長探討過專業性與經理性。我們知道一個好的經理人員不是爲目前設計，而是要爲未來設計。在管理學上有一句話「一個好的經理不是爲現在負責，而是爲未來負責。」依國父遺教權能區分理論而言，市長是一個市的總經理，市民是股東，議會是董事會。我們現在要與市長談「法理性」，記得市長剛就職時曾強調「法、理、情」觀念，受到大家一致肯定。我們今天所以提到「法」，是因爲今天政府、民衆、議會對守法的觀念還要加強，我希望府會一齊拿出魄力掃除特權。現在有五十一位議員，常常有民衆因違章建築要我們去關說，違規停車希望議員說情；議員講了以後還是有點用處，像違規停車，本來要罰三百元，說了以後變成罰一百五十元；違章建築講了以後可以遲緩一下，或是拆個意思意思。很多人對議會不滿，認爲議員利用特權。究竟議員的特權從何而來？議員

本身沒有特權，而是來自行政單位的權力，像違警拘留七天改三天，這不是議員的權力而是分局長的權力。因此，建立「法、理、情」的觀念是府會都應努力，民衆素質也有待提高。我們想到首先要確立法的崇高性，該拘留三天就是三天，任何人關說都一樣，甚至分局長的爸爸來說情都一樣。我們發現議員只是行政機關所要應付的對象之一而已，還有很多他的朋友、親戚、長官、同事等。法的彈性太大，才造成循私、特權的情況。我們認爲在現代化都市，這種現象不應該存在；當然我們不否認有人情的因素，但是應如何將之降爲最低，是市政努力的重要方向。

接著要談公平性，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是因有特權存在，就發生不平等了。假定市政府拿出魄力，任何人關說都沒用，連局長自己都無法左右，反而好辦事，議員也好辦事，減少議員的困擾，使議員有更多的精力放在議事上。另外，我認爲官員沒理由怕議員，質詢時是對的就承認你對；如錯了，把我的看法告訴你。預算要刪除，你據理力爭，講完了要刪就刪。但是常聽說有少數議員利用特權包工程，如果官員有魄力就可以不必受特權壓力，否則要受特權的壓力是否其中另有問題呢？據我了解除了議員包工程之外還有其他的勾結，我認爲這很不好。如果有那位議員壓迫市府官員，市府官員可以說出來，到底那位議員包了多少工程；如果不講，希望以後不要再講「議員有違法的地方」，使每個議員都蒙上了不白之冤。所以建立「法、理、情」的觀念，是有待府會與民衆三方面提高。希望楊市長回去後告訴市府官員，如有議員利用特權，將其姓名公布，讓社會大眾知道。因爲除了議員制衡市府外，市府也可以制衡議會，兩個輪子要平衡車子才走得動。

### 楊市長金機：

我非常有同感。市府同仁應該有這種勇氣，我們是依法行事。如爲了怕被質詢而送人情，這大可不必。議會審查預算是爲市民看荷包，審查預算是否合理？有沒有浪費？這是議會的職責。

市政府也是爲市民編預算，有了預算才能執行。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誰是誰非，愈辯愈明，市民對議會也在監督。我想任何事都可以公開談論，開放性的做法是市政府追求的目標。

郁議員慕明：

我們發現市長答覆質詢理直氣壯，由此可證無欲則剛，這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記得上次大會結束時曾經送了一幅匾額給市長「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我們希望今天不單單市長一人正，而是市府官員統統都正。我們也希望不單單市府官員正，也希望在座的議員同仁也正，也希望市民也能正，這才是法理的特性。雖然目前就要走到這個目標，但是照現在的情況而言，我們認爲不能滿意，而且還有一番爭執，見仁見智。我們先從三方面談起，首先請教市長，你認爲議員有沒有關說？有沒有包工程？

楊市長金標：

我問了幾個業務主管，得到的回答是少部分有。

郁議員慕明：

趙議員剛才也說了，明天報紙也刊載「少部分」，我們議員每個人都在內。

楊市長金標：

我是實話實說。

郁議員慕明：

我也希望實話實說，實話實說才能談問題。市長「少部分」的答覆，結果使每個人都蒙上陰影。所以再請問市長，既然說：「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希望大家都理直氣壯，無欲則剛。市長

是否有魄力在未來的施政中要求市政府各單位，每年公布關說、包工程的議員名單。

楊市長金標：

不！我剛是說「有承包」，不是「關說」；「關說」我沒有答覆。我是說有承包。但是我再問是用什麼方式包的，答是公開招標他得標的，這是合法的。議員先生、女士以合法競標，得標工程，我認爲並沒有錯。假使用不正當手段或用壓力或官員與議員交情太深等關係把底價洩漏，這種行爲就不對。因議員有自己與官員太親密……，請問有沒有議員與市府官員太密切的？

楊市長金標：

我不曉得。至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沒有向我關說。

郁議員慕明：

這就證明市長在「經理性」上面做到了分層負責，把職責交给市府各單位主管。你非常照顧我們議員同仁，你留了個尾巴，說是「如果合法包工……」。這話雖不錯，但是是否應該避嫌？

楊市長金標：

避嫌？議員假使沒有自己的工作，除非是祖先留下很多錢。否則議員也要生活啊！

郁議員慕明：

這一點我們的看法稍微不一樣了，議員是要生活，以臺北市議員而言，雖然沒有薪水，但是我們有車馬費、爲民服務費等，一個月的待遇實際上是超過一般的公教人員，所以不能以這理由

解釋。我們不反對議員作生意，我們與市長同樣希望能合法作生意。

楊市長金機：

對！

郁議員慕明：

請問市長！議員包了工程，有沒有工程沒有驗收的？

楊市長金機：

有！

郁議員慕明：

這合不合法？為什麼不驗收？

楊市長金機：

我常與各單位主管講，不論他是不是議員，驗收一定要按規範、契約，不能要求契約以上的品質，降低標準驗收也不對，完全要照契約行爲。

郁議員慕明：

我希望你做到，即使議員承包工程，也不要因爲議員的身份，使得不該驗收或品質不良的也草草驗收。我提出幾個單位的工程請市長注意：國宅處興安國宅的水電工程、教育局美術館、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局社教館、工務局新工處動物園第一期污水工程、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的、自來水處工程總隊的。這幾個工程有的沒有開工，有的在七十一年就完工了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驗收。市長是否到過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看過，是否有漏水的現象？我們希望按法理辦，對事不對人，希望市長請各級主管注意這問題。

下面要請市長注意另外兩個問題，也要求市府官員能就法理說。上次大會曾經與市長談過中心橋的問題，地政處的公函上明

明指出建管處核發執照與實際地號不同而佔用了馬路用地，但是在工務局的答覆仍然要民衆切結暫維現狀。我希望我們依法理談，不要談情，該拆就拆，不該拆就不要拆。我們在最近的質詢也會提到石濤園案，上午我也會向建管處長提到，因爲石濤園的問題而影響到民衆的權益，等到另外一棟大樓蓋的時候又僞造了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紀錄。這些希望能照法理辦理，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沒有時間向市長談論細節問題，但是請市長注意這兩點。

趙議員少康：

談到特權的問題，郁議員提到一些工程，實際上很多人覺得他是傻瓜、笨蛋，得罪人的事又何必提出來。但是我們認爲任何一個團體都要有幾個傻瓜、笨蛋，這個團體可能才會有一點進步。楊市長居於市長的立場，對很多事可能有很多顧慮，不便公布那些議員有包工程，我們非常了解楊市長的立場。但是有幾個觀念問題要特別再提出來，本會同仁與市政府之間的生意往來本身並沒有錯，但是市政府官員一定要拿得準分寸，要公平性，一視同仁。不能因有壓力，投標是以低標得標，而後就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等，尤其在驗收時，如施加一點壓力，可能品質不良就驗收了。不僅工務局，其他局處也一樣，分寸一定要拿得準，立場要站得穩。明年議員要改選，我有一個感想，如果有利用特權牟利的議員，市政府對選風的敗壞也要負起一部分責任。假如一些議員與市府作生意是不合法的或不公平的，可以賺很多錢，下次選舉時他有錢就可能花比較多的錢；就讓平常守法、正直、天天來開會的議員陷入苦戰，使得他空有理想、空有能力，但是沒有那麼多的錢，甚至賠本幹議員，在座有很多議員都是賠本做議員。選舉拿出那麼多錢，平常還要努力議事，選舉還要花一大堆錢賠本，將來就會變成劣幣驅逐良幣的反淘汰現象。到時市政府

就嚥到痛苦了。如果市府官員程度很高，議會議員程度很低，這對市政府官員而言並不是一件好事；兩邊的程度要相當才可以。

我們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因其對選舉有重大的影響。對人才的甄拔也會產生反淘汰的作用。對國家民族與政治的進步是相當大的危害。請楊市長對這件事情能當作你市長的重任，能朝公平性、不用特權去努力。

楊市長金機：

對你這番話我相當感動。以國家利益分析事理的精神，我非常敬佩。假使因不公平獲利，而造成選風不好，致使該選拔的人才卻無法選拔，使得議會與市府這兩個車輪成了三級貨的輪胎，的確走了幾公尺車子就走不動了。對你的高見我不但同意，而且欽佩。

吳議員碧珠：

對！一定要無私、無我，要公平。

吳議員碧珠：

市府各單位所做的事是不是也要有大公無私的精神？

楊市長金機：

完全對。

吳議員碧珠：

臺北市政府經營的瀝青拌合場有沒有適用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

楊市長金機：

市府要興建的建築物也一樣要受管制。像警察局這次變更設

計，是因其原用建蔽率設計，現在是行使容積率管制，所以要重新設計，這就是要守法的例子。

吳議員碧珠：

市民蓋房子、開商店，都要適用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市政府本身也應同受限制才公平。市政府經營的瀝青拌合場——景美的拌合場是從板橋遷移而來，士林的拌合場是由古亭遷來。目前這兩座瀝青拌合場是屬於機關用地，何以建設局能發給營業執照？

楊市長金機：

瀝青拌合場是市府工務局所經營的，所以用機關用地是合乎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的。

吳議員碧珠：

瀝青拌合場有工業性質，應設在工業區；目前這兩塊地是機關用地，所以不符合都市計畫法的規定。

楊市長金機：

工務局屬於「機關」，由工務局使用……。

吳議員碧珠：

機關使用也不能違反都市計畫法啊！為何市民經營要受管制，而市府經營就不必受管制？這不公平啊！

楊市長金機：

它是「機關」，屬機關所用之設施，是沒有錯的！

吳議員碧珠：

在同一地點，如市民申請時，執照能發嗎？

楊市長金機：

因為它是機關用地，所以不可以。

瀝青拌合場應設在工業區，不應在機關用地，所謂機關用地，應屬行政方面用。

楊市長金機：

這個拌合場不是民間經營的，是工務局的一個機構。

吳議員碧珠：

它已有「場」的設置，應與民間經營同樣適用。

楊市長金機：

它沒有買賣行爲，祇供工務局使用。

吳議員碧珠：

雖沒有買賣行爲，也要受到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啊！都市計畫法已有明文規定。經濟部也行函市府，認為這兩座瀝青拌合場不適於機關用地上使用，希望市府能遷廠。為何市府現在還不辦呢？

楊市長金機：

經濟部管不了都市計畫，如果經濟部干涉市府的土地分區使用，它是越權。有關分區使用有權管轄的機關，中央方面是內政部。

吳議員碧珠：

依法理的立場，我們站得住腳嗎？

楊市長金機：

我剛才說過，它是「機關」，所使用者爲機關用地。如果有買賣行爲就不能用。

吳議員碧珠：

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工業區爲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爲主；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特別指定工業區建築之。你認爲瀝青拌合場沒有危害性嗎？

？不屬於工業行爲嗎？

楊市長金機：

對這兩座拌合場我很注意，是採用西德進口最新封密性的機器，沒有公害。

吳議員碧珠：

你能不能肯定瀝青拌合場沒有公害？瀝青拌合場的公害是無形的，所冒黑烟在夜間排放，去年集塵帶壞了，我們在審查小組大聲疾呼，所以從日本進口一個集塵帶來使用，無形中已對士林區居民造成危害。瀝青拌合場屬於有公害的工廠，雖然市長說經濟部管不到這件事，但是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是違法的。我們今天探討公平性，我覺得今天市府對啓業化工取締有無力感，對大財團有遷就感，而對市府本身違法行爲或不合情理行爲也有牽就感，我認爲非常不對。

謝議員英美：

市長！對於這件事情你與吳議員爭執不下，我建議總質詢過後你陪吳議員到現場去看一下，才能了解民衆的感受。對民間機構的違法行爲加以取締，市府本身也不應該危及市民的安寧，對不對？

楊市長金機：

對！

謝議員英美：

市長！我與你探討老舊市區的發展問題。每談到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時，使人連想到一撮撮的房子與公園預定地上的違建，例如十二號公園與十四號公園。請問市長，對於以前發達的老舊市區何去何從，市長有沒有考慮過？

楊市長金機：

對於老舊市區，有需要保留的，則依分區使用管制予以保留；有需要更新的，則依部市更新辦法予以更新，有歷史鄉村象徵的，有必要加以保留，另外地區則予更新，我們是分這兩方面予以考量。

謝議員英美：

現在的都市計畫，常止於紙上談兵，蕭規曹隨的結果對於現實上已經形成問題，從來不予實地了解。有些已形成商業區，在都市計畫上還劃為住宅區；有原需寧靜、受管制的地區，卻劃為商業區。希望楊市長能重視老市區的發展問題，能有解決的辦法積極進行。

于議員秉溪：

談到公平性，我舉個例子：美國人口占世界百分之五，可是其消耗的物資是全世界的百分之二十五，這對世界而言是不公平的。臺北市的資源，全體市民應該都能享受到，才是公平。所以臺北市不但要均富，而且要均享、均有。有些人想娶太太，可是沒有房子，在新加坡有一種說法：「一個太太、兩個小孩、三間房子、四輪車子。」在臺北市就不同了，有錢可以盡量享受，臺北市是「一個太太、兩個小太太、三所房子、四部車子、五個小孩。」這種不公平會造成兩個極端，將來資訊發達，頭腦好的人可以利用資訊，愈加發達；頭腦不好或沒有錢的人，不能買到資訊設備，更加退步，愈加清苦。這種兩極化的發展是很危險的。

以醫院為例，有錢的醫院可以買最好的儀器設備，可以容納很多

病人，業務會很好；沒有錢的新儀器，其醫院就門可羅雀。臺北市在資訊發展以後，會有貧富兩極化的趨向，不能達到公平。市長不知有沒有辦法使臺北市達到公平？我們在美國看到在海邊或其他觀光地區，有錢人吃熱狗，沒錢人也吃熱狗

；我們則是沒錢人吃饅頭，有錢人吃山珍海味。吃山珍海味的人，在臺北市消耗很多的能源——社會成本，這是很不公平的。市長對於此點有何意見？

楊市長金欽：

我們是以徵稅實施社會再分配，對於奢侈消費，我想建議提高稅率，這樣可能會公平一點。

潘議員維剛：

市長！現在社會正面臨轉型期，走向工業社會，高樓大廈越蓋越多，人情味卻越來越淡薄。在國外諮詢的機構相當受重視——像心理醫生，談話費相當高。我們發現諮詢在這個社會已相當重要，市長是否有同樣看法？

楊市長金欽：

我不但有這種看法，也有這種感受。

潘議員維剛：

謝謝市長！社工人員也屬於專業人員，是社會的心理醫生，作諮詢的服務，預先了解社會需要，不是等事情發生了再尋求補救，這是一種重要的新觀念。希望社工人員在社會上能發揮更大的力量，我們知道市長也支持這一件事情。

楊市長金欽：

我今天很高興，我們的社工人員能讓潘議員認識那麼清楚，相信一百多位社工員也會感激你的。

潘議員維剛：

最近有發生「木柵之狼」強暴婦女事件，使得一些婦女不敢出門；接著又有廖文信兄弟結夥搶刦、輪暴婦女。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在警政質詢提出後，很多婦女打電話、寫信給我，告訴我更多的事情，陳述她們遇害的經過，令人心痛。為什麼類似的案

件發生後報案人那麼少？在國外平均三・八八件有一件報案，在臺灣可能一成不到。從「木柵之狼」與廖文信兄弟事件看來，是因有些女婦遭到殘害，甚至被殺才引發出來。事情發生後陸續有很多婦女報案，可見是歹徒食髓知味逍遙法外，我們當然要鼓勵婦女勇於報案；可是我們發現在處理報案的過程，有些很不恰當，很多警察人員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在問筆錄時往往對婦女造成第二次的傷害，這是大家都不樂意發生的事。我們知道市長也很保護婦女的，我建議能否成立專司單位處理類似事情？報案後，不希望由男性警員對案情內容過於深入詢問，希望由女警隊主動的到被害者家中作筆錄，並輔導作進一步診斷或作進一步的諮詢服務。這可以由現有的女警訓練一些人來做這件事，衛生局指定一些市立醫院幾位醫生接受專門訓練，使被害人不要感受到第

二次的傷害，社工人員則對之作事後的輔導。因為被強暴的婦女除生理被戕害之外，心理上也受戕害。生理上的傷害或許很容易恢復，但是心理上的永遠沒有辦法抹殺。不知市長對這問題的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欽：

謝謝指教！「木柵之狼」在沒有破案前，有幾位議員也向我強調這件事情，我告訴顏局長此案與其手中專案一樣應全力以赴，「破案」已做到了。你方才所提的報案、問案情況需要改善，我認為是一項進步的建議，要男性察警問筆錄，被害人有不便啓齒之處。現在有一百位女警，有五十位是從事交通工作，另外五十位我們可以特別加以訓練。甚至衛生局也可以指定女性婦產科醫師施以心理學的訓練。加上社工員，將三者組織起來，是相當有意義，進步的意見，我相當有同感，我們積極籌劃。

議員維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八卷 第二十二期

謝謝市長！所有女性都會感謝市長。我們希望透過諮詢能給予實質上的幫助，即使不願意報案的，也希望打這電話後同樣接受心理的輔導，重新面對社會。

劉議員樹錚：

臺北市婦女連續遭受攻擊，可見我們對婦女保護不够周全。曾經有人為此事打電話給我，與我討論法律問題，說到為何公法有任意性——告訴乃論，有積極一點的婦女，主張立法時是否可以考慮在保安處分上對強暴犯沒收犯罪工具。我們提出這問題，是希望市政府針對婦女在遭受到身心傷害時，能派出專業人員，對其身心上給予慰藉。作社會調查，是為保護其他可能被傷害的人。在私法上應有的作為，應給予適當的指導。如果政府對受傷害的同胞能時時伸出溫暖的手，這是政府相當開明的政治。

于議員秉溪：

剛才兩位議員提到的「諮詢」很重要，日本一位有名學者講，都市缺少三間——沒有時間、沒有空間、沒有仲間（大家都很疏遠），成立很多諮詢機構，可以使我們的仲間彌補起來。我想我們今天的諮詢到此為止。謝謝市長！

主席：

——上 午——  
本組質詢今天到此結束，明天再繼續。散會！

速記：劉淑華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三組，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

，請開會！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五次大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各位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定。現在由第三組于議員等十位，繼續市政總質詢請開始。

于議員秉溪：

市長、主席、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第三組繼續質詢。

蔣議員乃辛：

由於科技的進步，很多東西都已進入自動化，我們爲了提高工作效率，縮短工作的時間，市政府也普遍使用了機器來代替人工。使用機器代替人工以後，是否真的能提高工作效率和縮短工作時間？從幾個簡單的例子就教於楊市長。以往銀行在沒有自動點鈔機時行員都是以手來點數，非常的浪費時間，現在有了自動點鈔機，在時間上應該節省很多，可是現在銀行的行員，鈔票送給他以後，左邊點一遍，右邊點一遍，點完以後還要再打開來用手工數，不但沒有節省時間，反而增加了工作的程序。我問行員爲什麼要這樣做？他們說假如大鈔裏面夾有小鈔或白紙的話，他們就要負責賠，若發現僞鈔，櫃臺行員也要自行負擔，所以在這種制度下造成行員雖有自動點鈔機，可是他還是要用手數。當時設立自動點鈔機的用意，在節省工作時間，結果變成自動點鈔機點過後，還要再用手數，造成雙重的浪費，這是目前制度上的一個問題。

公車處要用自動收銀機，可是經過這些年始終無法確定那一種收銀機合乎我們的要求，爲什麼呢？因爲我們目前票證的制度

過於繁多，有優待票、現金、卡式票、老人票、學童票、軍警票，所以沒有任何一種自動收銀機能夠合乎現代的票證制度。

我們再談銀行自動付款機，在國外都是擺在公共場所、百貨公司、醫院，很少擺在營業場所裏。目前臺灣的自動付款機都是擺在營業廳裏，銀行五點鐘休息，自動付款機也跟著休息了，這就失去了自動付款機的意義。爲什麼會這樣呢？大家說是怕被搶或被破壞。我們看看紐約、香港這麼亂的都市，有沒有自動付款機被人家破壞掉？很少。人家都可以做，我們爲什麼不能做？這是觀念上的問題。

再談到電腦，使用電腦可以縮短工作的時間。前一陣子有位朋友打電話給我，他要辦理房屋過戶的手續，要看有沒有增值稅，要查看有沒有享受過自用住宅優惠的辦法，需詢問財稅資料電腦中心，因爲他要趕時間，認爲電腦中心處理應該很快才對，他問需要多久才能出來呢？稅捐處答覆需要五天至七天的時間。他覺得很奇怪，末端機一查馬上就出來了，根本不需要五天至七天的時間。可是稅捐處答覆說要辦公文到財稅中心，財稅中心查完以後又要回公文給稅捐處，稅捐處再答覆你，所以公文的往返要花五天到七天的時間。今天我覺得大家有個錯誤的觀念，好像要提高工作效率，縮短工作時間，只要用機器來代替人工就可以了。可是我們疏忽了一個重點，真正要提高工作效率是要有現代化的觀念和現代化的制度，只有在現代化的觀念和制度下，我們的自動機器才能發揮最大功能，才能提高工作效率。今天市政府對未來的趨勢上，應該要有改革性和突破性，尤其在觀念和制度上應該以現有的需要朝著現代化來改善，我這個意見市長你認爲如何？

楊市長金標：

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早安！蔣議員提到自動化的問題，目前實施自動化的過程是有缺點，像銀行自動點鈔機剛使用，大家對它還缺少信賴度，相信再過一段時間，大家對它的作業能力有信心以後，這個缺點應該可以改善。其次談到電腦，要電腦查資料是需要時間，剛剛也提到是爲了公文的往返，我們現在的制度還沒有完全做到連線作業，假如連線作業做好，我們就有一個主電腦和終端機，有資料隨時可以輸進主電腦，你所要查問的資料若屬於連線的話，就可以很快又準確的查出。目前我們正逐步在做，只要電腦連線作業完成以後，這個缺點也就可消除。

蔣議員乃辛：

謝謝市長！市政府對電腦連線是不是能在儘快的時間內完成，這樣對查詢資料可以很方便。同時對現代化觀念和制度上的問題，造成大家不願意使用自動化機器的情形，希望對這個觀念和制度也需要修正。電腦作業和很多法規有抵觸，像以往會計制度傳票單式複式的問題就跟會計法有修正；我想一定還會有其他類似的情形與電腦作業方式和目前的法令有所抵觸，應該建議有關單位，能够配合現代化機器做個修正，然後發揮自動化的最大功能。

楊市長金櫟：

蔣議員的高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法律和作業的流程都需要配合電腦的連線作業，這樣才能發揮電腦的績效。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我們很重視自動付款機的問題，去年我們在議會提出，希望建議財政部修改辦法。楊市長最近到美國開會，你也知道美國付款機怎麼設置，香港、新加坡、日本所有的大都市都是

放在外面，付款機主要就是要節省人力和在上班時間之外可以很方便的存提。爲了表示我們是進步的國家，我們也要有，但我們雖然有卻跟別人使用的方法不同，這就形成「東施效顰」及「畫虎不成反類犬」的反效果，我們的自動付款機就有點這個現象。若是怕被偷，裝的時候在安全措施上稍爲加強嘛！我相信國外也有被偷過，但這也是銀行的風險之一，因爲有了自動提款機以後，銀行的營業額會增加，中間會有一些利潤，有一部分就要排列風險，做任何生意都有風險，不可能只賺不賠的。這點希望楊市長再跟行政院建議，要符合時代的需要，否則就是後退的做法。

下面再跟市長探討「速簡性」，所謂速簡就是快和簡單，它

包括公文、捷運系統等各方面，現在我只提交通問題。記得我在大學時代，從臺大搭零南的汽車到西門町只要十五分鐘，現在情況比較好，自己有車，但在尖峯時刻從臺大到西門町卻要四十五分鐘，通常最快也要三十分鐘。這就表示國民生活水準雖然提高了，大家的車輛數增加了，反而行車時間增加，將來可能會有行不得也，停不得的困境，我提一些數字來顯示交通的嚴重性。民國五十七年臺北市全部機動車輛的總數是一〇二、三四六輛，民國七十三年三月是七六六、五六七輛，增加七點五倍。民國五十七年汽車是二七、六五七輛。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底是二六四、五二七輛，增加九點五六倍。民國五十七年機車是七四、六八九輛。民國七十三年三月是五〇二、二四六輛，增加六點七二倍。整個的機動車輛（包括機車、汽車）在過去十年，每年的平均成長率是十四點〇六。而機車在過去十年，每年的成長率是十三點五，楊市長！這個數字使人亦喜亦憂。爲什麼高興呢？我們知道機動車輛的增加，可以顯示一個國家經濟的成長及國民所得的提

高，也因為如此而會發生很多的問題。楊市長你也瞭解，當國民所得到達一個水準以上，他購買汽車的慾望跟能力會提升。今天臺北市有五〇二、二四六輛的機車，這些開機車的人，都有買汽車的慾望，現在臺北市已經有二六四、五二七輛的汽車，有行不得也停不得的問題，將來五十多萬的機車換成汽車的話，對臺北市的負擔非常沉重，我相信成長率還會繼續上升，過去十年來平均是十四點〇六，未來的十年平均可能不止十四點〇六。所以要如何採取因應措施，我覺得是我們市政方面需要考慮的，交通部也要有個通盤計畫。我們知道現在有鐵路地下化、中運量捷運系統、大眾捷運系統等都在規劃，會不會有緩不濟急呢？眼前的問題如何解決？中程的問題如何解決？長程的問題如何解決？這都很重要。

另外，臺北市預備在七十四年度將十五公尺以上的計畫道路

通通要開闢完畢，現在因為種種因素可能要到七八八年，七八八年度離現在也不遠了，到時臺北市的車輛每年十五到二十的百分比在增加，十五公尺以上的計畫道路已經飽和了，到時候是不<sup>1</sup>是會發生非常困窘的情況呢？這都是我們非常關切的問題。

于議員秉溪：

趙議員談到改革臺北市的交通。我們都知道美國是世界上汽車最多的國家，美國平均一公里有三七三輛的汽車，臺北市卻有一、四一二輛，比美國多好幾倍，然而美國有汽車就有停車場，而我們有車子卻沒有停車場。一個正常人的紅血球是五百萬，臺北市的紅血球已經達到一千萬了，紅血球太多就會腦溢血。我們以紅血球代表計程車、私家車，以血小板代表機車，正常人血小板是三十萬，臺北市現在已經六十萬了，血小板太多就會變成烏腳病也就是血液凝固，交通就不流通了，所以在交通觀念上要及

時改革。一方面車子要愈來愈大，大家都坐巴士；一方面是私家車縮小，可以節省很多空間，機車也可全部改換成小汽車，這樣對改革交通就很有幫助。

再談速簡性，什麼叫速簡性？ disposable 就是東西用了以後馬上就扔掉，例如塑膠針筒、牙籤、竹筷子等。我們中華民國一向有節儉的美德，若每樣東西用過之後就丟掉，會造成許多的問題，臺灣是一個資源缺乏的國家，若把筷子、飯盒用過就丟掉，每天就會增加到五千公噸的垃圾，到時我們要如何的處理？將來我們的趨勢是進入電腦工業，所使用的金屬最小，能源也最少，這種工業才發達。可是臺北沒有金屬，將來的資源是不是要從垃圾裏檢出玻璃、鐵、金屬等來加以利用呢？所以這個速簡性對我們資源缺乏及垃圾的處理，已感到困難，臺北市將來應該怎麼辦？

郁議員慕明：

楊市長！剛才本組同仁提到改革性及速簡性。我們現在是一個快速的時代，很多都在變遷，所以在市政的觀念上應該隨時的加以調整，我們稱之為改革。現在市長也在積極推行中運量的計畫，再加上將來的鐵路地下化，整個交通就是快速的，有沒有因為將來我們會走上快速的交通運輸系統上，而對於今天快速的交通工具機車有一個未雨綢繆的想法，如何防止它將來快速的膨脹，不曉得市長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楊市長金櫟：

于議員和郁議員提到快速成長的機車問題，一個大都會區一定要有捷運系統及大眾運輸工具。中運量每小時可運送五千至二萬人次，和大眾地下鐵是相輔相成，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另外還有公共汽車系統，也是為了解決市民行的問題，若這些運輸系統

完備的話，機車也好、計程車也好，他們到市中心只是短時間的停留，不是……

郁議員慕明：

市長！現在世界各大都市機車多不多？

楊市長金欽：

東南亞開發中國家像泰國這種地方比較多，先進國家像臺北這樣多機車的，我沒有看過。

郁議員慕明：

換句話說，將來我們走的一定是捷運系統的方向，而考慮的是大多數人行的方便，既然是這個方向，將來機車是否要逐漸的淘汰？

楊市長金欽：

應該是會慢慢的淘汰。

郁議員慕明：

機車數量照趨勢將來是要淘汰的，這段過程當中市政府是否應該會合中央的交通部有一個周密的計畫，討論將來怎麼樣淘汰？今天對臺北市民來講，機車是一個工具，現在限制他行駛，只是一種方法，但不是統籌的辦法。市長！應該在未雨綢繆方面先設計將來要如何逐步淘汰？要不然機車這麼多並不表示一個現代化的國際都市。根據市府的統計到民國八十年機車有七十六萬輛，再加上自用汽車是一百多萬輛，所以本組要求改革，也希望最簡的觀念能適應時代的改革，希望對機車的淘汰在不影響民衆做為交通工具的便利上，做一個周密的計畫。

另外一點，市長說我們要使臺北市成爲國際性的現代都市，請問市長！我們走在馬路上那一個國際都市可以看到墳墓的？

楊市長金欽：

美國華盛頓的國家公墓，是觀光地區。  
美國華盛頓的國家公墓，是觀光地區。

郁議員慕明：

市長！能不能把臺北市看得到墳墓的地方，編列預算，予以美化然後變成觀光區？

楊市長金欽：

這就要改變市民的觀念，因爲國外都是火葬而我們是土葬的。市長你提的我可以瞭解，我們提出的只是小的問題，希望在未來能够把這個墳墓逐漸遷移掉，這不單要市政府來做，也要呼籲市民合作，改變他們的觀念。因爲一個國際都市有這些東西存在，並不是市民的榮譽，所以我們雙方面都要改革。

楊市長金欽：

我們現在有公墓公園化的計畫，同時也要透過宣導教育來改變市民的觀念，這正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你也希望機車逐漸減少，這是理想，但實際上並沒有減少。到民國八十年會變成七十幾萬輛，那不得了，七十三年比七十二年才多四個月就增多七、八千輛。七十二年比七十年多五萬輛。七十一年比七十年多四萬二千輛。七十年比六十九年多四萬四千輛，每年都是以四、五萬的數目在增加，差不多有四分之一的市民在騎機車。我認爲取締不是一個辦法，爲什麼呢？因爲市民有這個需要才會有這麼多機車，所以現在要如何來加強管理才是重要的。今天覺得機車不好的地方，就是它橫衝直撞，速度快、噪音、污染等等，在這方面我們應該想辦法改善引擎，和汽油品質，讓它不要污染；國家也要配合或指定廠商在多少年

內變成四行程或四重程，這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方式是抓到機車違規，要怎麼樣嚴格取締？怎麼樣處分？讓他不能再違規。最後一個方式是機車由廠商生產出來後，對於機車的引擎加以限制，讓它速度不能超過多少公里，用這種方法來改善它，而不是一昧的這邊不准走，那邊不准走，這不是釜底抽薪根本解決之計。你若給他太多的限制，那他寧願去標會、貸款來買汽車，那就更麻煩了。機車如果管理得當，不失為一種解決都市交通的問題，對能源各方面都有好處，若管理不當，就會變成小魚吃大魚到處跑，讓行人和汽車非常頭痛，希望市政府對如何管理機車，訂一些辦法，我覺得非常重要。

楊市長金櫟：

大眾捷運系統若帶給市民方便的話，他們就不需要用機車了。在大眾捷運系統和中運量系統未建立期間，我們對機車要加強管理。

劉議員樹錚：

市長！我們討論車輛問題的時候，不能忽略一個問題，就是不要因為車輛的行駛而妨害行人的通行。臺北市民應該有走路的權利，而行人不被撞死，這是我們對於改善交通問題裏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希望各單位在對各種車輛如何的管制，也不要忽略了對人的照顧，這是一個問題。

剛才聽到市長談到大眾捷運系統中運量的問題，據市長的了解，臺北市若使用中運量會不會有缺點發生？

楊市長金櫟：

我們過去了建國南北路和新生北路高架橋，把原來的水溝和道路做高架而做二層來使用。假如將來既成的道路要做高架的時候，你一個路權，我一個路權，你要高架使快速道路形成以

外，我再加高三公尺就有一層可以作為中運量系統的路權，這樣可以做多目標的使用，這對市政的建設是非常經濟而有效的。

劉議員樹錚：

我向市長就教幾個問題：到目前為止，以中運量做交通的問題已提出很多，優點也說了很多，缺點到現在為止有沒有評估過？這就是剛才我請教市長的主要目的。據我所知中運量到目前為止，不如地下鐵普遍，而所有中運量車輛使用的位置，多半在機場和與機場有固定和特定距離的地方，它的數量有一個基本限制，有幾個國家多半用這個方式，它集中到一個目標區，這目標區本身無法容納那麼多的停車場，於是就用中運量的車載人到集中的地方去，這種特定目標做中運量的有，但是中運量做大眾捷運系統的時候，有幾個問題希望市長做考慮：

第一、臺北市是一個舊都市，是一個小腳放大。剛才談到機車、汽車不斷的增加，再加上中運量用無限的車輛擠在有限的道路上，交通必然擁擠，這現象市政府應該考慮如何解決？

第二、市長剛提到用高架來做中運量，什麼地方是高架？是環城的？是市郊的？或是主要幹線，而這地方不是繁華區？這種做高架的可行性有嗎？但是我們看看世界上主要都市，有沒有一個都市在它最繁華區（像我們信義路、仁愛路、西門町）有高架路的？沒有！日本的銀座區也不可能有高架，因為高架是不適合人在那裏居住跟生活的，它會帶來污染、噪音和所有對人的影響。假如我們在鬧區裏用高架的捷運道路做中運量，會把我們都市破壞到什麼程度？

第三、中運量車輛在捷運系統中等於是雙層巴士，本身不是長程性的捷運系統，是不是有載量的飽和？一定有。為什麼呢？一個巴士可以坐五十人，中運量車輛也許可以坐一百五十人或三

百人，三百人也有一個飽和的限度。我請問：當一個中運量達到飽和的時候怎麼辦？是不是把中運量的車軌通通拆掉？車輛通通廢掉？這時中運量車輛就成為臺北市交通一個新的累贅。再看看地下鐵的發展就沒有這個顧慮，因地下鐵的發展可以用電腦控制，若數量增加它的班次可以作最高效率的調整，但是中運量系統沒辦法達到這交通上的效益。

我了解中運量可能發生的幾個懷疑，這懷疑是市民的懷疑，這個關切是大家共同的關切。我們要引進一個新的東西，而這東西在國外並不是很多都市都普遍採用的，為什麼不採用？既然那麼好，為什麼很多的國家對它做有限度的運用？它給都市會帶來什麼新的問題？希望市長能夠給市民一個交代。另一方面在評估問題的時候要把可能發生的問題做一個考量，才會使將來做這件事時不會產生覆滅的影響。謝謝！

楊市長金欽：

剛剛提到中運量是點對點的運輸，這只是中運量系統中之一，如亞特蘭大機場運人系統。中運量系統是用電不是用輪胎的，……

劉議員樹錚：

市長！你沒了解我的意思，凡是快速的車輛並不一定用鐵軌，我們現在到日本經過都市高速公路部分都有高的圍牆，為什麼？它不是鐵軌，它是橡皮輪子，還不是連節車輛，因為它帶給市民有污染有噪音的騷擾。

中運量快速度的車輛讓它走在都市的中心，將來從西門町到信義計畫這一段，兩邊大廈林立，下面有很多商店行人，你突然間加一個高速道路，那會帶給他們什麼樣的干擾？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在評估的時候做個參考，我只是站在一個市民的立場，對於

新引進來的東西我們不排斥它，但對這問題要表示適當的關切，這些希望市政當局在考量的時候加以顧慮。

市長也講目前世界上中運量所有的發展都是點對點，為什麼它不做捷運系統來負擔主要任務，而臺北市要；為什麼別人不把它引到都市來，而臺北市要，這會使都市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也是我們考慮的。中運量是有一個固定的載運飽和，當人口跟需要達到飽和極限的時候，這些東西拆掉要扔到那裏？這才是我們顧慮的問題。

楊市長金欽：

地下鐵也會有飽和，劉議員對地下鐵的容量是不是無限制的？

劉議員樹錚：

市長！你不了解我的意思，地下鐵的車輛十分鐘進站一次，若有需要的話可以調整七分鐘進站一次，若再有需要可以調整五分鐘進站一次，中運量系統是無法做到這一點的。

楊市長金欽：

做得到，它完全和地下鐵一樣是電腦控制，幾分鐘就有一班……

劉議員樹錚：

市長！我考慮的問題是它可能帶給臺北市什麼東西？我們對這新鮮東西都沒見過，希望市長在帶進這些東西來的時候，把負面影響做為考慮的因素，我問的目的在這裏。

楊市長金欽：

對！對這個中運量我也不是貿然的，去年花了六個月的時間，每個月都做檢討和評估，也請工務局局長和幾位同仁到美國、日本、法國考察。由於經建會還沒有通過這個方案，通過以後我

蔣議員乃辛：

我們一定會來做詳細的說明中運量的做法。它如何控制？它對都市行的問題有何貢獻？它的工期如何？投資成本和地下鐵的比例如何？我們都將有詳細的說明。剛才劉議員所指教的是對的，應該讓市民了解「正」的和「負」的兩方面問題，大家互相溝通就可明瞭了。這裏有一本考察報告，劉議員你可先看一下。

劉議員樹鋸：

我考慮的和所接觸到的都是正面的，今天我所提出來的是負面的，你這報告也是正面的，希望除了正面的以外，市民也應該知道有負面的可能性，這才是我問的目的。

楊市長金櫟：

對！我們不管對什麼事情不能很主觀的排除掉，應該把利弊分析，對於不好部分要如何降到最少，這是我們共同追求的，謝謝你的指教！

蔣議員乃辛：

楊市長！有關中運量的問題，剛才你跟劉議員也做了很多的溝通，我們的觀念會影響到將來的決策，所以觀念一定要正確，決策就不會偏失。有關劉議員所提到中運量的問題，目前都只提正面的問題，沒有考慮到負面的問題，希望市政府對中運量將來可能產生負面的問題，是不是可以照劉議員的意見做個評估，然後提送有關單位參考，這樣將來對府會之間的問題就可減少很多。

主席：

休息十分鐘再繼續質詢。

——休息十分鐘——

主席：（張議長建邦）：

現在繼續開會，本組還有一百八十一分二十八秒，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楊市長！你曉不曉得中國人爲什麼會有這種心態？所以我們今天要從這觀念上著手，中國人從小就有自掃門前雪的鄉愿觀念，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就是因爲這種觀念，所以大家養成一種不願意管他人事情的習慣，即使別人已經影響到本身的權益，也只有自認倒霉的情況下算了。還有一個現象，譬如有一個人被騙了，在西方大家一定會指責騙人的人，而我們國家大家一定會取笑被騙的人，所以今天很多被騙的人不敢講出來，他若講出來一定會被人家取笑，這是觀念的問題。我們是取笑被騙的人，他們是制止騙人的人。我們從小養成一種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的觀念，造成大家彼此不信任，也就是姑息養奸，縱容了那些害人的人，使我們社會上沒

楊市長！我們現在以自發性的問題就教於你。楊市長最近從美國回來，我們就西方法治的觀念跟國內做個對比，舉幾個例子來看，西方國家排隊時若有人要插隊，一定會有很多人去制止他。假若有車輛違規，行人一定會把車牌號碼抄下來寄到有關單位檢舉。在公共場所不准抽煙，假如有人在百貨公司抽煙的話，店員就會馬上告訴他，請他把煙熄掉。西方國家的市民有自動自發的精神來協助政府維持社會秩序，同時也培養大家遵守法令的觀念，養成法治的精神。請問楊市長，這種現象在國內能不能做到？

有一種互助的精神，沒有一種法治的觀念，沒有一種公德心，沒有一個正義感，所以要如何破除這種觀念？如何使我們市民有自動自發的精神？自動挺身出來協助政府維持社會的秩序，不曉得楊市長有沒有新的觀念和做法能够突破現有的觀念，來養成大家的正義感？

**楊市長金櫟：**

我們要從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和家庭教育做起，培養人人有公德心和正義感，若全市的市民都有守望相助的精神，臺北市的秩序就會有所改善。

**蔣議員乃辛：**

所以我們一定要突破現有的觀念。楊市長你也提到守望相助，現在每一區每一個里都有守望相助的組織，目前這個守望相助是不是真的守望相助呢？現在的守望相助只是每戶出一百元二千元僱幾個人去巡邏，我想這不是守望相助根本的意義，它的意義應該是大家互相幫助，鄰居有何困難大家協助他，我有困難大家協助我，這種全里互助精神才是真正的守望相助。我們今天一定要養成市民自動自發互助的精神，才能維持社會秩序，彌補政府警力的不足，使我們臺北市成為一個有朝氣有秩序的模範市。

**楊市長金櫟：**

盼望蔣議員這番話，能喚起全市的市民大家都有守望相助的精神，有公德心和正義感，那臺北市一定是一個有秩序的模範都市。

**于議員秉溪：**

剛剛蔣議員提到臺北市民要養成守望相助的精神，出發點是以市民的角度來看。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從事醫療工作以後，覺得有很多事情政府做不了，政府官員是公僕，很多事情

不一定要公僕做，就像家裏請了佣人，他只能做打掃方面的事，有些還是要我們自己做。再舉個龍發堂的例子，它是一個很好的民間組織，自己治療精神病，可是我們政府沒有輔導他，結果發生很多的事情。另外日本的保護環境生態，利用禮拜天去打掃河川，老百姓就不敢污染河川了。所以我們政府有很多事情可以給我們市民做，這樣可以減輕負擔，增加市民的榮譽感，同時也可把臺北市維持得很整潔。

**陳議員世昌：**

我要同市長請教「開放性」的問題：首先對市府施政先有小的檢討，今天我們市政推行計畫之初是很好的，但是執行起來就發生很多問題，結果好的計畫打了大折扣，甚至無疾而終，給市民極不良的印象，這就是「明和暗」的問題，「地上、地下」的問題，「合法、非法」的問題。

**楊市長金櫟：**

請教市長：你的施政受這個困擾能不能加以說明嗎？

我們的施政原來有很好的計畫，由於執行不佳而大打折扣，這可從很多方面來探討。規劃時要收集各種資料加以分析研判，做幾個代替方案做評估，找出最好的規劃，規劃定案以後，要很詳細來設計，設計時就要考慮執行的步驟和設計合不合？若只談理論，對實際情況沒有列入在執行的步驟和設計裏，執行就會不佳。我們應該有一個觀念，任何事情開始執行時就應該自行考核，若在執行過程中有困難應該檢討，馬上請原來規劃設計的人，討論設計是否有問題，現在我們就是缺少系統管理的一貫作法，這包括協調和溝通部分在內。

**陳議員世昌：**

謝謝市長的說明，市長的說明很實在。我認為許多事情該一

「地下」的並沒有在地下，而應該「地上」的行業卻用種種的方法轉入「地下」，如地下舞廳、地下酒家、地下咖啡室、地下色情場所、地下錢莊、賭場、記帳公司、徵信公司、最危險的槍械製造等等，這是一種最不公平的怪現象，他們爲了什麼？爲了賺錢、逃稅、逃法、逃檢、逃罰，在暗中是害人的，使地上合法的、光明的受到最大傷害。市長！這種開放是放任的是錯誤的。

開放性的觀念應該是該開放的開放，不開放的要限制開放，這種程度一定要依據人民福祉來計較的。開放不是放任不管而是適合的要恰當，過與不及都不好，請教市長「地下」不公平的怪現象，如何來「化暗爲明」呢？

楊市長金櫟：

我們從兩方面來談：一部分地下違規營業行業，有一部分可以准許他「化暗爲明」的，應該檢討讓他地上化；對於不能開放部分，要嚴加取締把它消滅，這樣才是真正的是真正的自由，真正的公平。

于議員秉溪：

市長！現在我就廣域性的問題請教你。我們下象棋是楚河爲界，臺北市與臺北縣以淡水河爲界，有對抗的作用，交通發達以後，人的生活圈愈來愈小，所以我們要有大都會的觀念，請問市長心目中的大都會區是什麼樣的範圍和什麼樣的觀念？

楊市長金櫟：

前幾個禮拜有一位法國記者訪問我，談到有關大都會區的問題，對臺北市共同生活圈的半徑若擴大三十至五十里的範圍，很多事情就可以解決，像市民精神的需求和文化的發揚等。

于議員秉溪：

市長的觀念很新，我們的生活圈是把幾個縣市湊在一塊，將

來大都會的管理有很多方法，市長對這方面認爲那些方法來解決我們大都會行政問題比較好？

楊市長金櫟：

大家不要分你是臺灣省，我是臺北市的行政區域，行政區域是人劃分的。舉個例子：到我們六個市立醫院看病的有百分之四十不是本市的市民；本市的刑案有百分之四十四是外縣市的，這表示社會問題、交通問題、生活問題等等，不是以行政劃分就能做好，一定要有共同生活圈的觀念才對，舉這兩個例子作爲我的說明。

于議員秉溪：

市長講得很對，不應以行政區域來劃界。剛剛市長提到臺北縣到臺北市看病的問題，我非常熟知，臺北市給衛生局的預算是百分之四，在別的國家都在百分之十四，我們實在太少了，我和魏局長討論預算百分之四太少了，可是魏局長講得也很對，臺北市有百分之四的預算，臺北縣有好多人來看病，假如我們提高預算到百分之五、六，把醫院辦得更好了，桃園、新竹的人都跑來了，那我們更受不了，所以臺北市衛生局預算不敢提高，若提高了也會被剔掉，將來大都會在財務方面要有統籌的方法才好。我不耽誤時間了，請趙議員提出幾個問題請教市長。

趙議員少康：

行政區的劃分現在產生很嚴重的現象，我們也耽心這現象會愈來愈嚴重，自古以來人很容易產生本位主義，在很多方面可以看得出來。不要說是臺北市與臺北縣與臺灣省，就是我們市政府的工務局、警察局、教育局、建設局常常在協調上發生問題，這是必然的現象。更何況在行政區做一明顯的劃分，問題必然會產生，但是我們也不能因此而不要行政區，因它必定要有行政的體

系，所以如何強調都會區的觀念及觀念上的突破，是我們必須面對問題的關鍵時刻。我們看垃圾問題、水源保護問題、河川污染的問題等等，都是我們面對的困難，所以對於不同的施政目標要有一個整體的觀念，這是相當重要的，但是目前為止不容易有整體性的配合。舉翡翠水庫為例，我們認為以省來管理翡翠水庫的話，將來一定會發生問題，所以提出意見。省議會建設委員會在審議預算時，把翡翠水庫管理委員會的預算擱置，他們說這水是臺北市喝的，跟臺灣省有什麼關係呢？所以不願意出管理委員會的經費，不敢決定要交大會討論，這是觀念上的問題。要擴大臺北的行政區，這不是那麼快就能決定，因為它利弊各有，必須經過比較完整的評估。我想是不是初步從石碇、新店、臺北市到淡水，從這個區域先來突破都會區的觀念，不要以一個行政區來限制它，這有什麼好處呢？臺北市和臺北縣垃圾的處理，水源問題、河川污染問題都可以做一個有效的規劃，這一點不曉得市長有什麼看法？有了看法以後要如何使它實現？請市長說明。

楊市長金機：

我覺得應該以區域性整體的觀念來解決，臺北縣雖然是臺灣省所管轄，但是它跟臺北市的關係比較深，這不是行政的關係。翡翠水庫的水不只供臺北市民使用，也要供給臺北縣。垃圾問題如趙議員所講的新區域裏造一個垃圾處理場，這是面對事實很好的辦法。如何使河川免受污染，那要臺北市、臺北縣兩岸共同規劃共同執行，水土保持也一樣。所以實際上臺北縣與臺北市的關係遠勝於臺灣省。現在交通方便使得空間縮短，所以區域擴大是自然的趨勢，我的體認和趙議員所指教的是相同的。

趙議員少康：

這一兩年臺北市與臺北縣發生一些不愉快事情，外面的人就

說臺北市的議員本位主義太濃，這我要澄清，我們沒有把臺北市、臺北縣、臺灣省分那麼清楚，我們的觀念只是要讓一件事情怎麼樣做比較好，我們認為這樣做不好，就要提出來，事情如何做好應該是臺灣省民、臺北縣民及臺北市民的願望。

本組對觀念上的十大特性已經討論告一個段落，下面我們要對施政上的十大重點提出探討，首先就治安問題請教楊市長。治安現在是市民最感到關切的問題，不管是從我們的民意調查、市政府的民意調查、黨籍議員做的民意調查、明德生活素質基金會的調查，我們的市民都把國家的安全和他本身的安全列為他最關切的問題，所以我們一再反覆的談治安問題。現在的治安情形，暴力犯罪已居世界第二，這是值得憂慮的問題。我們中國向來號稱禮義之邦，大家要互相容忍有禮貌，但是看看今天的臺北市幾乎把我們的傳統喪失了很多，人跟人之間一言不和就大打出手；走路不小心碰別人一下，馬上就遭白眼；綠燈未亮後面車子就按喇叭等等，都顯示我們已經失掉傳統固有美德。今天我們只談「鷄鳴狗盜」之徒，就是一般稱的小偷。「鷄鳴狗盜」之徒問題看起來好像損傷不大，但實際上引起市民很大的憂慮。現在提出一個觀念，我們衡量一個警察的績效，破案率是一個方式，但是不應該把所有的評論都以破案率來做為一個代表，這會造成偏差，就像公車不能完全以績效獎金來獎勵司機是一樣的。若完全以破案率來衡量警察辦案的效果，就產生很多警察在接受報案的時候，為了提高破案率，辦案的態度就會發生問題。譬如市民來報案了，警察就說「你自己為什麼不小心呢」、「這案子我們破不了，你還是回去吧，下次小心一點，不要報了」。或是重大案子有搶刦的嫌疑，他怕破不了案，在填寫報案單時說這是一般的竊案。很多人跟我反映派出所受埋時都希望把報案的層次降低，但是等他

破案的時候又希望把破案的層次提高，這就是破案率的問題。我認為破案率是非常科學的方式，但基於警察受案的態度已經變成不科學了。所以對破案率的方式要做個檢討，除這個以外還要有別的方式來鼓勵員警的破案，這樣比較合理。還有辦案時警察必須要以和顏悅色的態度，跟被害人談受害經過，即使破不了案，民衆也是感激你的。若一開始態度就不好，就算破了案，民衆也不見得會感激你，所以說態度的差別影響民心的向背非常的大。

我再舉個實例：上個月我設在松山的服務處被偷了五萬元，這個月幫我服務的張先生汽車被偷，保險公司要他登報三天才予理賠，不料三天廣告登下來，竟然接到三十多個電話，每個人都聲稱車是他偷的，要先付三成款然後再告訴你汽車在什麼地方。至於付款取車方式真是千奇百怪，有的說坐下午一點的火車到蘇澳，要站在最後一節車廂，當你看到蘇澳火車站有一個人在鐵軌出現的時候，就把錢丟到鐵軌上的付款方式；另外一種方式是現在立刻把電話掛斷，等五分鐘以後我再打給你該如何做的方式；有的在公園如何交款等等，從這麼多的贖車電話中，暴露了民衆流行「自力救濟」，就是用自己的方法來解決。我覺得警察局也可以登廣告去抓這些宵小，不應該讓這些風氣存在下去。

我剛剛質詢的關鍵是在破案率，等一下本組同仁再跟楊市長討論其他問題，就破案率請楊市長把你的看法跟利弊得失說明一下。

楊市長金機：

謝謝趙議員的指教，警察對於竊案要積極偵辦，我也會面告顏局長不要太重視破案率，也不能作假。我也單獨報告孫院長，對警察人員的獎勵和考核，絕不能以破案率的數目做依據。另外警察辦案記過太多、獎勵太少，在公務人員獎懲中警察記過的最

多，這是不公平的，會讓警察不敢接受民衆報案。我的看法跟你一樣，我相信顏局長也有同樣的看法。

趙議員少康：

我們是不是擬一個辦法一步步來做，一開始也不要太大的突破，以破案率的績效占多少，士氣占多少，平常的努力，這些都很重要，治安的問題不能光以機械性的數目來衡量，更何況機械性的數目可能會有偏失。另外為防止市民報案被輕忽，我在業務質詢時也請教過顏局長，顏局長說若報案時有分局或管區態度不好，可以打「一一〇」電話，我希望警察局把這個觀念再宣導一下。有很多人不太瞭解什麼總局、分局，只知道被偷了要找派出所，管區來了顯得很不耐煩，態度也很不好，市民也就自認倒霉，「一一〇」也不願打了。要如何發揮「一一〇」的效果，對於基層員警在受案的時候，「一一〇」要切實來負起督導的責任，這個觀念希望市長、顏局長利用市民手冊、里民大會來宣傳「一一〇」報案電話，這樣子警察也不會因為案子不大就不積極去辦了。謝謝！

陳議員世昌：

市長！我們繼續談治安的問題，治安是整體的恒久的市政建設工作。市長你到任以來就馬上到臺北市警察局聽簡報，這就表示你重視警察重視治安。剛才趙議員提到破案率是進步了，但是小偷一天比一天增加，這是很嚴重的現象。警政署最近發布各縣市警察局的績效評分，結果臺北市警察局最優，這也可以說是市長平日的重視、領導的正確、加強警力、充實了他們的精神生活、以及顏局長和他全體員警不眠不休的工作精神，辛苦得來的，我們應該給他們獎勵。

目前治安還是有問題，華南銀行搶案到現在還沒有破，我分

析研究有二個原因：一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的素質低，闖不過不法分子。二是基層警力沒有做好，我相信不法分子一定在我們警勤區的範圍裏。現在迅雷小組要擴大編組，招考大專畢業的青年，我們要感謝兵役處和內政部通過這個兵役法，以服憲兵役代替常備兵役，但時間要加一年，這些人進來以後要加以嚴格的訓練，交付一段任務後，再受在職訓練，四年的時間很快，現在我特別提醒市長和顏局長如何把這些良好的素質保住，使他們能夠終身服務警界。現在我們有沒有留的條件和地方？所以必須要檢討法令，要加強警察的素質（目前就是一個機會），就要有遠見和發展的管道，作整體的考慮，市長你有沒有腹案？把素質好的留下來充實警力，老的使他退休，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 楊市長金櫻：

迅雷小組成立以後的績效各位都曉得，警政署也要高雄市和臺灣省各縣市照臺北市成立迅雷小組。在行政院開會時我極力爭取增加人員，結果爭取到了，這是得來不易呀！我們有二個作法：一是增加女警一百名，二是考用大專畢業生。這兩項是我們臺北市突破性的做法。將來警政現代化裏有很多項目，有電腦、通訊設備及三快（報案快、反應快、速度快）等等，警察的素質沒有提高，將來要如何應付？不單是迅雷小組的素質要提高，就是警察局各單位也需要大專程度來操作警政現代化的各項設備。今年本來要列預算，由於全盤才初步規劃出來，所以不敢列。俟我們請了國內外專家做評估和規劃，定案以後再和各有關單位聯繫，然後再付諸施行。

#### 陳議員世昌：

謝謝市長！我強調的還是警察素質的提高這一點。今天早上我看到報紙非常滿意高興，我們警察局已經着手計畫要調整各區

的分局、減少內勤人員，充實基層警力，這樣更符合我們的構想。顏局長這個計畫是必要的，也是絕對正確的，我們會支持。所以今天我特別強調基層，基層的警力不够，基層的素質不佳，所以才發生了很多問題，因此犯案者還在我們警勤區存在。如果我們加強警勤區的基層力量，進來一個人我們就可曉得是好人或壞人。舉個例：我住的是大廈，每天進出的人很多，有時我問管理員今天搬進來幾個人？他說進來的人他也不曉得，有沒有通知去報流動戶口？他說通知了但他們不去報，由這點可以證明大樓的戶口管制絕對不嚴密。上次業務質詢我請教過顏局長，派出所、警勤區主要的任務是什麼？查戶口。我們的戶口管制嚴不嚴密？不嚴密。所以派出所、警勤區和迅雷小組要互相配合彼此連貫起來，這樣治安就沒有問題。

顏局長表示將維持現有的八十九個派出所，大的派出所分局可以分成二個，小的可以幾個合併，以充實基層警力加強維護社會治安，我們會支持你這項方案。

分組審查時我們曉得部分派出所都是租用民房，無法擴充設備，我們必須使他們安定。現在還有十個派出所沒有自己的房子，一年要負擔三、四千萬的房租，這數目很可觀。我們要分年的購置自己的派出所，可以蓋十二層樓，一至六樓警察使用，七樓以上可以租出去，派出所要和市民打成一片，同時位置要適中，才能發揮維護治安的力量。

我今天質詢所強調的就是警員的素質要提高，基層的力量才能加強，這樣的治安才能維持。

#### 潘議員維剛：

市長！最近報紙載「公僕難爲」，我認為「議員也難爲」、「市民也難爲」，在這「公僕難爲」聲中，大家感到工作壓力很

大，請問市長你有沒有感受到工作上的壓力？

楊市長金機：

行行皆有困難，不只公僕有困難，議員也有困難，但是要如何來解決困難，解決困難的結果就是市政的進步。

潘議員維剛：

是的。你覺得有沒有壓力？

楊市長金機：

有壓力才有精神來解決問題，假如都沒有問題那市長也可以不要了，現在市民的品質已提高，所要求的比以前多，要解決這些事情就會有壓力，若事情解決了壓力也就消失了。

潘議員維剛：

謝謝市長！議會提出質詢造成市府單位也有壓力的存在，我認爲這是正面的壓力，誠如市長所說有壓力市政才能進步。請問市長！你認爲市府所有單位中那一個單位所承受工作的壓力最重？

楊市長金機：

談治安時警察局的壓力最大。

潘議員維剛：

謝謝市長！本組同仁對治安非常的重視，剛剛市長的意見也跟專家不謀而合，根據調查統計，警察所受工作上的壓力最爲嚴重。報上自殺案件中，由於工作壓力讓他受不了而自殺的，好像警察人員最多，可見他們所承受的壓力是多麼大。目前我們對警察人員指責非常多，例如收受紅包、賄賂、風紀、態度不良等等，有一次和朋友一起開車，路上看到一名胖的警察在指揮交通，他們就說那警察油水喝多了才會那麼胖，爲什麼大家直覺的反應是這個樣子呢？爲什麼不說是二氧化碳和鉛毒吃太多了呢？現在

大家對警察的指責是不是應該探討一下？爲什麼會這樣子？方才我們也講到現在破案率很低，警察服務態度不良，後來發現只要工作時間太長的警員，往往會患了心理學家所講的「約翰韋恩症」，這種「約翰韋恩症」粗裏粗氣的，態度會變得很冷漠。我唸一段：「警察人員時常要裝出一付橫氣霸道的姿態，而且要談吐粗俗，除此以外還要表現一付麻木不仁鐵石心腸的樣子，因爲他覺得有感情是不健康的，要把自己的感情藏在内心深處，因爲他覺得他必須永遠是對的，而且不能承認錯誤、失敗、甚至犯錯，所以他的人生哲學讓他感受到必須要先聲奪人，先給別人下馬威，再來問事由。」我想這不是警察人員原來本質上所希望的樣子。今天指責警察態度不良，我們是不是應該探討一下這問題，是不是只要做警察他原來本性就是麻木不仁呢？我們再來看一段話：「所有新進警察人員都是充滿理想與熱血的青年，他們期望獲得社會民衆給他們肯定與激賞，他們也希望能夠真正來伸張正義維護公理，爲社會盡一分責任。」這是當初的抱負，後來爲什麼會變成這個現象？今天市長也非常支持警政現代化，我們要求警械的精良，這是非常重要的，但若只是設備的精良，警政的現代化，是不是就能解決一切的問題呢？船堅砲利不見得能富國強盛，今天探討這問題市長是否有想到，除了警械現代化以外，人員的現代化，我們注重的軟體建設，市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楊市長金機：

市民違規，警察就會取締，而被取締的就會反抗；反過來看，早上爲什麼我們打掃門口的清潔隊員，大家都很感謝他，這就是感受上的不同。所以警察人員執法要嚴，態度要和藹，說話要和氣，……

潘議員維剛：

我的意思是警察工作負荷量已經過大，不知市長有何構想來提高軟體的建設？

**楊市長金機：**

基本的作法是所有的市民要有守法的習慣，要有正義感、有糾正的勇氣，除此之外，警察人員要如何提高他們的士氣，這很重要。我巡視幾個交通警察的分隊，看到休息場所不合理想，這樣如何叫服勤三小時回來的警員休息呢？要提高他們的士氣，首先要改善他們的備勤休息場所。

**潘議員維剛：**

市長提到要加強他們的士氣，也主動去關切，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不能再給予壓力，我們都知道正面的壓力可以讓人事把事情愈做愈好，負面的壓力所造成的傷害就非常嚴重。對於警察的問題我作了一個研究，發現警察有「五多」與「五少」，「五多」是指——工作多、死傷多、挨罵多、離婚多、疾病多；「五少」是指——待遇少、獎勵少、福利少、退輔少、休假少。我請教市長你一天工作時間有多久？

**楊市長金機：**

一天工作時間應該是八小時，但是警察同仁不止。因此我會告訴所有的首長，警察人員工作超時為什麼不給加班費呢？工作超時該給的就應該給，警察的工作是非常辛勞的，雖然有少數的害羣之馬，我們查出來會嚴辦，潘議員提出的「五多」與「五少」我非常的欽佩。

**潘議員維剛：**

謝謝市長！誠如市長所說一般公務人員一天上班八小時，禮拜六半天，一個禮拜是四十四工作小時；再看看保衛大家的基層警員工作量是多久？一名基層警員每週只有一天休假，一天外宿

（從當天晚上五點到第二天早上七點），一週要工作一百四十六小時，這工作時數是一般公務員的三倍，但他們的待遇卻是一樣的，他們工作的時間有早上、晚上和半夜的，加起來的時間實在不是我們所能想像的。

宋局長現在提倡「爸爸回家吃晚飯」，可是警察人員每個禮拜只能外宿一天，其它時間都以局為家，這點也值得去探討。根據學者專家統計青少年犯罪跟父親在家時間的長短有絕對的關係，父親在家時間長，小孩犯罪率就低；父親在家的時間短，小孩的犯罪率就高。警察人員全部在為我們市民做事而造成家庭的困擾，這樣對他們是不是很不公平？市長不知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楊市長金機：**

我非常瞭解警察人員的辛勞，也常和顏局長討論。

**潘議員維剛：**

市長！你知道女孩子為什麼都不願意嫁給警察？

**楊市長金機：**

因為警察工作的時間長，一年差不多有三百天不在家，就是這個原因。

**潘議員維剛：**

她們嫁的只有三分之一個丈夫，大部分都是別人的，所以大家都願意嫁。我家附近有一名警察，服務警界二十年，家裏有五個小孩，他待遇只有一萬四千元左右，在今天這個社會上他能够讓一家溫飽嗎？若一家都不能溫飽，他那裏有心來為社會服務呢？所以待遇低也是不爭的事實。

警察最主要的工作是維護治安，實際上他們協辦項目實在太多了，光是社會福利工作就要協助四十多項。翻開報紙警察捕獲犯罪的有很多，我們覺得警察不錯；可是罵警察的也很多，大家

把這種力量抵消了，對警察的反感勝於對警察的尊重。我們今天一再的指責警察，是不是就能把問題解決？假如我們罵他就好了的話，今天我們也不必談這個問題；實際上我們只是一味的損傷他，之後所造成的只是對自己不利，那這個問題就非常嚴重了，所以我們要正視它。

警察除了工作多外，死傷也多，平均每年要死二點五個人，受傷三十五人，我們對他們的照顧又有多少呢，一般都是以時間的長短來計算，假如你是警官學校剛畢業的學生，工作不到三個月就因公殉職，各項補助加起來的錢還不到五萬元，這種待遇實在讓人心寒。日本警員只要因公殉職，基本的保險費就給新臺幣一千萬元，這數字就足夠一家人生活下去，大家也覺得這樣子來奉獻社會是有代價的。再看紐約，他們挑出最優秀的警察人員，工作二十年就可以退休，而且是終身職，他們服務二十年以後差不多每年可以領三萬美金左右，已經可以算是高薪了，他們也都很願意從事這帶有危險性的工作行列。反觀我們這一切都沒有制度之下，工作時間又多，危險性又大，我們只給最低的待遇，這樣是否公平？很值得探討。

警察的離婚率是一般人的二倍，沒有離婚但卻造成問題家庭的也有，這問題也值得探討。

目前的職業病非常流行，警察的職業病也非常嚴重，曾經有人以猴子做實驗，平均每分鐘電擊一次，電擊六十次，跟另一隻猴子不定時的電擊三十次，電擊三十次的猴子反而死掉了，因它受的壓力是不定時的，就像警察每天所接受的東西一樣，突然勤務來了就不能吃飯，又一個勤務來就不能睡覺了，這對人體的傷害非常嚴重。花蓮玉里精神病院每年都留五十個床位給我們警察人員，我們在探討社會精神病的時候，對警察人員又關照了多

少？他們得了精神病我們又給他們什麼補償？又如何來照顧他們家人？這些都是要正視的問題。

市長也講警察人員的獎勵少，我們對他們都是指責和記過，以沒有人願意當警察。有人提到警員的素質不良，根據資料顯示警員必須高中畢業以上才有資格進入，今天所有高中以上的人口占全人口的百分之三十，所以警察人員的素質並不低。今天的軍人有很多的退輔制度，像軍人公墓、就學、就業、就養與就醫等。而警察人員他們有什麼待遇呢？所以我們應該照顧他們、關心他們，今天他們有工作的壓力，我們應該把這個壓力解除，他們才能輕鬆，才能運作，他們的待遇不好，我們應該重新考量，予以提高，若行不通，至少像保險費的提高，不能再比照一般的公保和勞保同樣的撫卹，這是不够的。請市長向上面轉達一下我們的意見，希望提高警察人員的待遇、保險費、重視他們的福利。

蔣總統曾經昭示我們要「開大門走大路」，由於制度的關係造成我們「開小門走小路」，所以我們要探討真正的原因在那裡？而不是一味的指責，原因不消除，指責誰都沒有用的。希望我今天提的「五多」能儘量的減少，「五少」能夠儘量提升，不知市長對我的看法有什麼樣的意見？

楊市長金標：

潘議員對警察人員的體認和關懷，我再度的表示感謝，對他們的待遇在我的職權範圍內能够做到的我一定做。警察的待遇是全國統一，但是我可以建議；加班費在我職權範圍內我可以做；精神待遇我已經做了，不管市議會或市政府的駐衛警察，他們先看到我就跟我敬禮，我先看到他們就先跟他們打招呼，這是一種

精神鼓勵。我再舉一個實例：英國一名女警被打死，造成外交斷絕。

今天潘議員對警員表示那麼多的關懷，對他們士氣一定會提高很多，在待遇沒改善以後，你的這一段話對他們已經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我代他們謝謝妳。

潘議員維剛：

謝謝市長！待遇沒辦法一下子提高，但是保險費額是不是能够增加？

楊市長金櫟：

保險費也是中央統一的，我可以建議。

潘議員維剛：

謝謝市長！

趙議員少康：

記得我剛當議員，顏局長也剛來，我質詢他非常的兇，當時我對警察非常的不諒解。經過我們比較瞭解以後，發覺警察有很大的苦衷，但這要解決，不能讓問題存在下去。我們說軍人是保

衛國家，但是平常不打仗的時候，警察跟人民的關係要比軍人密切。有很多人罵交通警察，又有多少人了解他們的辛苦呢？下雨天還要穿着雨衣指揮交通，吸二氧化碳，而我們卻可以坐在車子裏。以前我一直提「好人要愛警察、壞人要怕警察」的觀念，現在我們都沒有這個觀念，大家都喜歡警察，這對大家都沒有好處。所以「好人愛警察、壞人怕警察」的觀念一定要建立。很多人跟我講警察如何的壞，我就告訴他一個基層警員一個月拿一萬二千元，一個禮拜只有一天半的時間可以在自己家裏睡覺，而且還要冒生命的危險維護治安，我問他這個工作願不願意做啊？他說不願意，我說你不願意做，最好在批評上注意一點，等到你願意做再來罵，這是我們替警察講話，因為議員是做市府與民衆的橋樑。

今天我們提這些問題目的有二個：一方面希望提高警察的待遇和地位，讓民衆能尊敬警察；另一方面警察自己也能自重，在受案的時候能夠讓好人愛，壞人怕，對好的市民和靄可親，對壞人嫉惡如仇，這樣才能發揮警民一家的精神，這是雙方面的，不

能怪警察也不能怪市民。

楊市長！你說加班費在你權限範圍裏會盡最大力量，但你一個小時給二十元，三小時才六十元，只够吃一碗麵，這實在太少了。又有人告訴我警察只供應中餐、晚餐，早餐沒有，值班到晚上三、四點也沒有宵夜吃，這些經費我們寬列給他嘛！一年五百多億的預算，這點錢臺北市花得起，不要因為省這些小錢而引來大問題。

劉議員樹錚：

本組同仁今天花了很多時間來討論警察的問題，議會一再要求政府為應付臺北市日趨嚴重的社會秩序和治安上發生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求警政現代化。警政現代化不是單純在硬體上買一些設備或電腦就可以了，在軟體素質上也要提高才對。警察為了維持法治的象徵，警察的地位和形象必須被尊重。

我們也希望女孩子都像潘議員一樣，有勇氣嫁給警察或警官學校畢業的學生，這樣才能深深了解當警察的痛苦，同時也希望警察能建立一種親民的新面貌，這點很重要。還有市政府可以做到的像改善警察的工作環境，我們會到中山分局，刑警睡的地方不到二公尺，而且還是在閣樓的夾層裏，這在工務局立場也算是違章建築，工作二十四小時也只能在這夾層休息，非常痛苦。迅雷小組從外面看很英挺，可是他們居住的環境，又髒又臭，這些我們能改善的，希望政府趕快做。

另外，對危險工作的加給，不要等內政部的決定，能不能從市政府預算裏撥一筆錢，對所有刑警負擔危險工作的，都給他加一個危險保險，在精神上給他們一個強而有力的精神鼓勵。

關於警察退休問題，退休以後的出路，要在工作上、生活上予以輔導。本來我提出對都市犯罪形成的原因，應該如何加強防

範的對策，由於時間不够，暫且不講。現在我提出二個觀念：第一、希望針對都市裏的少年犯和常習犯這兩個特定對象，要做得預防和有效的處理措施。少年犯的問題在正視教育上我們會討論，常習犯的問題他本身是具有危險性的，對於常習犯的處理在事先要做好預防和管制，這點比他犯了罪以後再抓他更有效。第二、治安不單是警察的責任，是全體市民共同的責任。今天有一個悲哀的情形，我們不能否認，今天臺北市的中產階級往往拿着修養好做藉口，而失去了正義感和道德勇氣，對做錯事情的人不敢出面指責，這點是不對的。對於壞人我們應該發動全體市民，大家共同團結起來對抗犯罪，這樣我們臺北市的治安和秩序才會有好的希望。

今天早上本組同仁質詢到這裏結束，謝謝！

主席：

今天質詢到這裏結束，下午再繼續。  
散會。

——下 午 ——

速記：黃超詣

主席：

繼續進行市政質詢。

郁議員慕明：

楊市長！上午本組與市長探討施政的十大重點，第一點宵小部分。現在與市長討論改革路政，不知市長認為本市路政是否尚待改革，或已感滿足？我想你的答案一定是還不滿足。現在我們從幾方面來討論，市長認為目前的停車位置是否需要改善？

楊市長金櫻：

需要改善。

郁議員慕明：

停車位置需要改善，包括增加停車位置，目前停車位置不够，即使警察單位想盡辦法增加停車位置，但各單位未能配合，諸如大廈地下停車場很多違規使用，本會大會亦曾否決興建車場的計畫。我們的用意是希望原先設爲停車場的地方都能加以利用，

因此在改革路政方面：第一，應嚴格執行大廈地下停車場的使用

，相信市長會贊成這種做法。第二，應合理規劃每個建築核發建照時，要有停車位置的計畫作業。不知市長是否了解，往往在核發建築執照時是有停車位置，但以後停車位置可能變成了客廳。

最近我們又發現，譬如政大公教住宅，其停車位置只有一尺寬，建築圖上是停車位置，真正建築後，一尺寬能停什麼車，不可能停車的。爲了解決停車位置，必須合理規劃停車位置的作業。第三，市政府方面，應嚴格執行，以身作則，不知市長是否觀察到

，很多店面門口擺個牌子、放部腳踏車，或放個筒子、椅子，禁止別人停車，說這是他家門口。馬路不是誰家門口，馬路是公共設施，不能說任何人家門口擺個東西就變成是他的停車位。更好笑的是，在家門口劃白線，上面寫「請勿停車」，沒有人敢停，否則會被放氣，這樣等於沒有規範了。臺北市政府本身應做到一點，因爲現在很多市民說，市政府很多單位門口都劃了線，既然市政府可以劃線，我們也可以劃線。但是他不了解何謂公權力，市長應該作解釋，新聞單位也要解釋讓市民了解，公家單位門口是公權力所賦予的，門口可以做爲公務車的停車位；私人家門口不能劃線。因此，這一部分希望市政府以身作則加強宣導，讓民衆了解每個人家門口並不是你的停車位置。第四，將來規劃市府各單位建築時，關於地下停車場不僅供給有車輛的員工使用，而且應該提供足夠的停車位，讓到市府洽公的市民停車。例如南門市場地下停車場是供樓上公家單位停車之用，民衆不能停。希望

市府能改革停車位置的作業，各單位在興建大樓時，地下停車位不僅供員工使用，同時應該騰出相當的位置供民衆停車之用。以上四點，建議市長參考採納。

#### 蔣議員乃辛：

在前幾次的總質詢我們也提過有關停車的問題，依照目前的都市計畫，公有停車場用地並不多，面積很小，無足以提供市民充分的停車位置，希望市府建議中央修改建築法規，將停車位置儘量不設於建蔽率，容積率內，要求除了自用停車位外，應提供一部分停車位作爲訪客停車之用，以減少將車輛停於路邊，占用道路面積。除了一方面建議中央修改法令外，市政府本身應先做起，市民才會跟著做。請問市長，市府各單位有那些單位有提供停車位給市民接洽公務之用。

#### 楊市長金機：

有關停車位的問題，目前本市停車位仍然不够一半，對於大樓附設停車位置總數約有四萬位，現有二萬位提供停車使用，另二萬位有待我們加強管理。對於交通流量較大的主、次要道路的停車，我們應視實際情況而定，不能路邊停車的部分就必須禁止停車，有的停車場以計次計費部分，應改爲計時計費。尤其路邊停車位是供給市民作短時間的停車，長時間的路邊停車，在外國並沒有這種現象。

#### 蔣議員乃辛：

我與郁議員的重點是大樓的停車位，應提供部分作爲市民接洽事務之用。

#### 楊市長金機：

路邊停車場現有峨嵋街立體停車場，中山堂地下停車場，臺北火車站有平面停車場，新生北路、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下都有停

車場……

蔣議員乃辛：

楊市長！你大概沒有聽到我們問題的本意，我是說我們大樓建築物及各公家單位應提供一些停車場位置給市民治公時停車，現在蓋了很多區政大樓、市場、綜合辦公大樓，都沒有提供停車位置給市民治公，市民要治公無法停車，必須到附近違規停車。譬如水源路的裁決所，老百姓到裁決所大部分是繳違規罰款，但未繳違規罰款之前，先要冒著違規停車的危險。這種情況，市政府蓋市政大樓應該重視，提供一些停車位給民眾使用。還有，與民眾接觸頻繁的單位，如建管處、交通裁決所、監理處、各區政大樓、稅捐處以及市銀行，都沒有提供停車位給市民使用。我認為市政府應該做民間的表率，先提供停車位給接洽公務的市民停車。同時，應鼓勵民間蓋辦公大樓時，除了本身的停車位以外，應劃設一些停車位給商業上的訪客使用，減少車輛停於馬路邊。這是我和郁議員質詢的本意。至於停車場本身的問題，趙議員還有意見就教於市長。

趙議員少康：

臺北市的汽機車成長率每年都在百分之十五左右，我們很擔心將來會陷入行不得也、停不得也的窘境。近年來停車場位子供不應求，大家一再呼籲，各級民意代表機構也一再呼籲。我們知道臺北市四、五萬個停車位，有一半是未做停車場使用，這是根據建管處的資料。但確實情況我們無法知道，因為也許在檢查時佈置一下，當停車場使用，檢查後又恢復原使用方式。建管處的資料有一半是閒置或違規，我相信不止這數字。現在就假定是二萬多個位置。在停車位這麼不充足的情況，我們也會再三呼籲，將來興建大廈應規劃充足的停車位。個人不了解，內政部在修訂

建築技術管理規則時要放寬停車位置，為何不加緊，反而放寬？請楊市長積極向內政部反映，內政部隨便訂個法規，將來受害的是臺北市民。我現在舉例內政部如何放寬，依據建築技術管理規則可分為三類建築，第一類建築，包括戲院、電影院、歌廳、體育館、室內游泳池、酒家、舞廳、集會堂等，面積二千平方公尺（六百坪）的建築，舊規則規定應留十三個停車位，新規則規定是十個停車位。四千平方公尺的建築，舊規則停車位是二十三輛，新規則停車位是十八輛。一萬平方公尺的建築，舊規則停車位是五十三輛，新規則停車位三十八輛。二萬平方公尺的建築，舊規則停車位一〇三輛，新規則停車位六十三輛。愈大的建築，照理說應有愈多的停車位，但現在修正的反而愈少了。第二類建築，包括餐廳、一般旅館、醫院、超級市場、百貨商場、市場、博物館、辦公廳，面積一千平方公尺的建築物，免設停車場，新舊規則都免設。二千平方公尺的建築，舊規則是十五輛，新規則都是五輛停車位。四千平方公尺的建築，舊規則是十五輛，新規則十三輛。一萬平方公尺建築，舊規則停車位應有四十五輛，新規則只有三十三輛。二萬平方公尺，舊規則停車位九十五輛，新規則只有五十八輛。三萬平方公尺，舊規則停車位一四五輛，新規則只有八十三輛。四萬平方公尺，舊規則停車位一九五輛，新規則只有一〇八輛。幾乎相差一倍。第三類建築，包括集合住宅及其他，一千平方公尺（三百坪）以下免設，二千平方公尺，舊規則四輛，新規則三輛。四千平方公尺建築，新舊規則停車位都是十輛。一萬平方公尺的建築，舊規則定三十輛，新規則定二十七輛。二萬平方公尺的建築，舊規則定六十四輛，新規則定四十九輛。三萬平方公尺建築，舊規則一百三十七輛，新規則七十一輛。四萬平方公尺建築，舊規則一百三十輛，新規則九十三輛，光是舊規則所定的停車位，舊規則一百三十輛，新規則九十三輛，光是舊規則所定的停車位。

已經不够了。我們看集合住宅一萬平方公尺，有三千多坪，只要停三十輛車，如果一層三百坪，十層樓的集合住宅可以做辦公室，有多少人在裏面辦公，只有三十輛車位，難道所有的集合住宅或超級市場、百貨公司，附近的居民都要倒楣，因為周圍車輛停得一塌糊塗。怪誰呢？政府法令都訂得不周延，居然還能愈來愈開放，我真不知道訂的是什麼法，這是一個惡法。楊市長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櫟：

我也發現內政部修改建築管理技術規則，反而把以前應設的停車位置減少了。剛才你指教的是事實，我會建議內政部再修改。我想這可能是住在鄉下的人所做的規劃，所以不了解都市事實的需要，我也認為修訂得不好，我們繼續建議內政部，至少應比原來的增加才對。

趙議員少康：

我們建議一方面應嚴格增加停車場，另方面可放寬建蔽率，鼓勵多蓋停車場。在這裏我們也對工局、建管處要提出一項指責，因為我沒有搞建築，所以也不懂，這是一個民眾告訴我的資料。現在不需要這麼多停車位，我很奇怪，跟建管處一算，果然相差很多，建管處為何不提出建議？應該主動反映上去，不要等議會提出來才建議，這種主動的精神，希望任何官員都要有。現在我向各位講一則很有趣的故事，一月二十八日一位市民寫信給我，我於一月三十日收到，他說統一大飯店原來有一個大停車場，後來增建客房，就把原來文華廳及文華廳頂樓（原屋頂花園）改為停車場，至今已有數年之久，現在文華廳變成大宴會廳（遇有事先通知安全檢查，停車位格子臨時用寬膠布貼成）。其次，原屋頂花園雖設了停車位及停車升降架，但以上兩處至目前為止，

從未停過車。政府每年的安全檢查不知如何通過？更不知統一飯店是否有特權？這封信是一羣私家車的司機所寫的，因老闆每次到統一，他們為了找停車位，連飯都沒有時間吃。另外，據說統一地下室還開了一間地下舞廳，叫馬可波羅，而且還請一位有權有勢的人看門，遇有檢查就擋駕。他要我去看一看是否實情。我今天為什麼提出這封信，因為事情有關聯，我們議員很討厭做一件事——檢舉別人。議員不是要檢舉這裏違建、那裏犯規。但是今天我們常常做這類事，檢舉地下工廠，違規營業，因為民眾常常說向主管機關檢舉沒有下文，只好找議員。議員處理這類事也很痛苦，你叫我檢舉他，他也罵我，說議員應該替民衆服務，怎麼檢舉我呢？如果檢舉了不處理也不行，我每天接到幾封檢舉信，都分別送有關單位處理。我手上的這封信，三十日收到後就轉給建管處處理。二月二十日我接到北市工建字第六〇五六四號回函。「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本府建設局、警察局中山分局暨所屬圓山派出所。主旨：為了解本市德惠街四號統一大飯店建築物使用情形，茲訂於本（七三）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在現場集合會勘，請派員參加，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趙少康議員辦公室73、1、30、73康字第一九三三號函辦理。二、據稱該飯店右側停車場違規作餐廳使用，無法停車及地下室違規作舞廳使用等情。三、副本抄送統一大飯店（請指定專人在現場引導）、趙少康議員辦公室、發本局局長室、建管處秘書室、使管科。局長徐德餘、建管處兼代處長蔡定芳決行。」這個公函暴露幾個缺點，第一，要去查違規，事先去函叫他準備。第二，告訴他是趙少康議員檢舉的。當然統一飯店不在乎罰款，地下舞廳、文華廳生意很好，不在乎一點罰款；如果是小規模的，他布置一下，你也查不到了。結果工務局去查了，四月三十日給我一個函。「受文者：統

一大飯店。主旨：貴公司在本市德惠街四號之建築物地下層違規使用爲酒吧案，經查迄未依規定改善，茲依建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處以銀元壹萬捌仟元罰鍰。折合臺幣是五萬四千元。副本抄送警察局中山分局、趙少康議員」，以示對我交差了。也告訴統一要罰款五萬四千元，同時也是讓統一飯店知道趙少康害你被罰了五萬四千元。我相信統一不在乎被罰五萬四千元，因爲生意很好。這是個很完整的案例，來龍去脈都有。我們今天強調治安也好，任何事務都一樣，都不是光靠警察的公權力所能達到的，民衆怎麼配合呢？我以前也講過，很多人檢舉地下工廠，我寫個函請建設局辦，建設局以前就寫副本抄送趙少康議員。經我抗議以後，現在是副本抄送×××議員，「趙少康」改成「×××」。但去執行的人會跟他講，不是我們要來的，是因爲趙少康議員檢舉，議員很大，我們很怕，不得不來處理。到最後，大家不敢檢舉。我是無所謂，反正人一個，命一條，沒有什麼關係。很多民衆不敢檢舉，因到最後一定會被知道，如何鼓勵民衆配合呢？而且你還告訴違法的人，那是不對的！我們議員同仁都有很多不同的遭遇，這祇是我的遭遇之一。前天才接到建管處處罰的資料，所以把整個內容提出說明。可見停車問題的嚴重以及取締不切實際，希望楊市長好好督促所屬。

楊市長金穀：

謝謝你告訴我這個完整的來龍去脈，這是我們單位處理的偏差。

張議員忠民：

我補充一下，你再答覆。我們議員也是受選民之託把文件送到市政府，希望市府參考或改進。以個人而言，經常有民衆打電話找我。我曾經遭遇一件很尷尬的事，有個市民打電話給我，說

：「我沒有得罪你，爲什麼檢舉我？」我問是什麼事。他說：「我這裏違章建築，你檢舉要拆除。」我說沒有呀！他說他有影印本，於是唸給我聽了。類似這種事情，不是說議員怕，我們秘密檢舉，你們有保密的義務，爲什麼一定說是議員呢？又如有家修車廠，被取締後來找我，問我爲什麼到市政府檢舉他。我告訴他，那是里民大會所有的里民表示的抗議，不是我的檢舉。諸如此類事情，今後一定要加強改進。又如六張犁停車場，原只能停十部車，現在每天有四十部車子要停，停車場停不下，只好停在馬路兩邊，一年前有個國大代表沒路可走，走在兩輛公車夾縫中，被騎機車的人撞死了，這就是沒有停車位置的後果。據個人統計，臺北市汽車增加率極爲驚人，本年一至三月分即增加三千多部，原來停車場就不够了，現在問題更大。請市長特別注意停車場的規劃。其次，目前道路交通極爲擁擠，市府有個道安會報由市長主持，我舉個小題目請教市長：行車首重安全，再來是通暢，第三是方便，尤其是便民。有關單位曾選兩條道路加以整理，將公車站牌遷移，這種疏散當然很好，否則站牌太密也影響交通流暢。但有個前提，公車是爲便民、爲服務，如果因爲延長站距而影響到搭公車市民的不便，就達不到服務的目的。我也曾經問過，這是經過很多人會勘、調查的。我認爲會勘、調查的時間不是在尖峯時間。譬如和平東路師專附近，有一段時期，曾將師專和成功新村站牌遷移，規劃上我認爲沒有錯，可是到這兩個站牌，一個要向東走，一個要向西走，每天學生放學搭車有一萬人次以上，再加上社區的人數，必須這邊跨越馬路，那邊穿過小巷道，才能搭車。而且，站牌移到那邊以後，上車的人並不多。無論是里民大會、附近居民幾百人聯名向建設局請願，學校也以正式公函建議，總算已經改正過來了。我爲何舉這例子，因爲凡是愈熱

鬧的地方，愈是需要服務的地方，遷移站牌實在沒有意思。據說是道安會報經過市長裁決的，希望今後對類似決定，一定要事先經過勘查。其次，本來想便民，其實搞得不便民；講安全，結果也是不安全，最近有很多十字路口，中間以分隔島隔起來，用意是車子轉道頻繁，非常不安全，影響交通暢通。我再舉個例子，大安區公所對面市立高工，這邊是師大附中，上下學學生比北師專的還多，本來有一條十字路可以通行，現在隔起來了，我們知道學生上學都是趕時間的，學生在師大附中上車必須越過馬路才能到市立高工，在市立高工站牌下車也要跨越馬路，本來路口可以通，現在隔起來不能通行，必須繞很遠的路。學生爲了趕時間，只好跨越欄杆，非常的危險。類似這種應該檢討的事例還有很多，希望市長通盤檢討。凡是決定任何事，必須慎重考慮，經過實地勘查。改革路政，應着重安全、方便。也許承辦單位答覆我是經過實地勘查，但你們勘查時間是上班以後的時間，並非尖峯時刻，學生都在上課了，不會有穿越馬路的情形讓你看到。希望市長對市民行的方便，以及上、下車的安全，要有周全的考慮。

蔣議員乃辛：

最近市府有一個新的措施，實施以來，這兩天我接獲十幾通市民電話反映，未知市長是否了解是何種措施？

楊市長金機：

我們市政措施很多。

蔣議員乃辛：

從金山街到復興南路禁止左轉。自五月一日實施，到今天早上，我已接十幾通市民電話，有的人告訴我，實施以來，不知道如何轉才能回到自己的家，有的迴轉道竟然要從市場內穿過。每天市場買菜的人這麼多，車子從市場內穿過，可能不可能？有的

巷子很窄，兩邊停著車子，車子根本開不過去。昨天下午散會後，我和張忠民議員開車實地跑了一趟，結果發現事實的確如此，必須從東門市場穿過去。我們想想，東門市場每天買菜的有多少人，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做迴車道嗎？在仁愛路迴車，必須經過新生南路一條巷弄，巷弄本身約有六公尺，兩旁停著車子，中間車子很難過去。由西向東經過新生南路，信義路不能左轉，所以很多車子從和平東路走到新生南路，再彎到金華街，才能到信義路南邊的部分。結果我們在和平東路、建國南路口停停走走的約走了十分鐘左右。由此可見，目前交通的情形完全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幾個路口不能左轉，的確將路口阻塞現象減少了，但是否增加了相關道路的交通流量？阻礙了相關道路的暢通。像新生南路不能左轉，七號公園預定地從信義路至和平東路、建國南路到新生南路，中間沒有巷道，必須經過和平東路，致使和平東路沿路阻塞。將來和平東路是否禁止左轉？如此措施，市民將有無法回家的感覺。本席認爲交通規劃上一定要有長遠的眼光，今天信義路、仁愛路、金山街爲何交通阻塞如此嚴重，因爲新生南北高架路、金山街高架路通車，很多車子通到這裏來。當時新生南北路、金山街高架路施工送到議會，我們就提供了很多意見，有人建議延長到仁愛路，有人建議延長到信義路，可是市府仍然在過了忠孝東路就下來了。當時很多議員先進即已預測到此種現象，現在事實果然發生了。這是交通規劃缺乏整體考量的因素，解決交通問題，不僅是一個點，一個線，楊市長對這方面非常內行。解決交通問題，應該作面的考慮。各方面、各路口的交叉，是否經過詳細規劃、評估，未來交通流量如何，規劃時便應作長遠的考量。現在我仍然要談高架道路，新生南北路高架道路、建國

南北路高架道路在出口匝道與平面車道相交，往往發生嚴重阻塞，車子一直停到高架道路上，使高架道路都發生嚴重的阻塞，尤其在上下班尖峯時刻，建國南路、南京東路口、民權東路口經常可以發現車輛一直堵到建國南北路上，使得快速道路變成慢速道路。所以不能只考慮道路本身，應該顧慮到相關道路帶來的影響。在此，我建議將來規劃道路，應將眼光放遠，作整體的考量。

楊市長金欉：

對於趙議員先生指出的事實，我感覺非常遺憾！本府同仁處理公務的這種態度，實在很不應該。上午我們也討論到，對於各種違規，不僅是公務人員應該取締，而且是人人有責，有公德心、正義感、有糾正的勇氣。公務員執行違規的處罰是他的職責，市民檢舉之後，卻將檢舉人姓名告知違規業者，並暗示係經人檢舉，而非本身願意前往執行。這種心態的公務員，我認為應該淘汰。在座的市府同仁以往也發生此類情事，將某某議員的函告知被檢舉人，這種做法以往我已糾正了，現在又發生，實在不可原諒。同時，也表示我們的公務人員的在職教育不够，今後必須再予加強。這一點我非常抱歉！關於交通……

趙議員少康：

我再作個說明。我也不願見到提了這個問題，建管處人員就受到如何的處置。我提的是通案的問題，包括建設局、警察局、

工務局等與人民權益比較密切的單位，個人都會經歷過同樣的情形。我今天剛好是舉建管處的例子，希望今後對於檢舉要能保密，其次要鼓勵市民檢舉。甚至，希望今後市民打個電話或寫封信給有關單位，有關單位應該主動處理，不要非要找到議員才處理。今天很多議員指黑鍋就是如此，市府官員把責任都推到議員身上

上。如果市民直接以電話或去函要求處理，市府官員能及時處理，可以避免很多困擾，不要等議員出面才做，一方面增加議會的負擔，另方面也降低政府的公信力。市民合法要求的事項希望能夠給予及時處理，這樣也不會讓我母親天天跟我說：「兒子你不要再競選了，小心那天被人家捅一刀，因為你天天在檢舉人家。」希望也讓我母親放心一點。謝謝！

楊市長金欉：

這種事我會來檢討，我一定要約束所有的同仁。交通問題僅次於治安，也是天天讓我頭痛的問題。現在在道安會報之下設立一個工作小組，在道安會報各位都很熱烈討論。目前在交通方面，即加強組織功能，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公路監理，以及運輸管理，加強交通執法、安全教育、安全宣導等等，都較以前加強許多。對於市中心區幹道交通號誌的改善也做了很多，單行道系統如何規劃，也作了全盤的檢討，快速道路系統的任務與如何與相關道路銜接，都作有系統的規劃。您提到仁愛路禁止左轉，我們足足考慮了三個月，並作了調查才實施的。現在感到不方便的人有了反應，而受到方便的人沒有反應，沈默的多數仍然存在。我們已注意到廻车道一定要有，巷道應使其暢通，這是在道安會報附帶要警察局配合工務局、建設局加強改善。如果還沒做到，我責令他們即刻辦理。

吳議員碧珠：

謝謝楊市長！剛才蔣議員提出的問題是一個概念問題，無論是交通問題或是工程的興建，所考慮的應該是長遠的，而且是整體性的問題。現在本席與市長探討公車營運的問題。公車營運是以大眾運輸為主要目標，其經營過程包括三個要素：第一個要素是經營者本身，即各公車業者，經營者的觀點是以合理的利潤，

營運的成長以及市場的擴大為主要目標。第二個要素是管制者，也就是政府當局，包括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他們的觀點乃著重於如何肩負大眾運輸的任務。第三個要素是使用者，亦即一般的乘客。乘客有五種集合，即為普通乘客、老人、小孩、學生、軍警等五種集合。觀點着重於公車能提供安全、舒適、方便、經濟、完善的服务。目前公車票價諮詢評析小組對於票價調整問題，已進行作業中。請問市長，以你身繫管制者、經營者、使用者三重身分的立場，你對公車票價調整的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欽：**  
張議員的問題我還沒回答，很多幹道分割島有開口的部分，我們將站距拉長，主要是要養成市民……

**吳議員碧珠：**

市長！時間有限，是否簡短說明，對於公車漲價的問題以及票價的分析，市長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欽：**

有幾個缺口封閉，市民要多走一、二百公尺，這種做法可以做的。這是對張議員先生的答覆。吳議員提到公車，公車是公用事業，其票價要能反映成本。市府經營者的立場，必須經營好，如果經營上有所缺失而虧損，我們不能認定應加在成本上，票價是反應間接成本，應以提供良好的服務水準來反應票價。

**吳議員碧珠：**

謝謝市長！如今全票六元，優待票三元，優待票比率占百分之四十九點一三，普通票占百分之五十點八七。目前每車每公里成本為二七點六五五元，實際上負擔的成本是二五點〇七。據進一步的核計，優待票百分之四十九點一三，大於我們核定的百分之四十五，每班載客人數三十七人，小於核定的四十七人，平均

營運里程為七點六公里，小於核定的七點七公里。以這個標準分析，因其營運未達標準成本，且物價變動尚未超越核定標準時，本席認為目前公車不可輕言漲價。誠如市長所講的，不應該把內部原因造成的虧損轉嫁到市民身上，市長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欽：**

公車醞釀漲價已經一年多了，各位也知道，我一直要求其改善服務品質，如果真的不够成本應該漲。

**吳議員碧珠：**

目前營運中，本身有內外部成本稽查改善方案，你有沒有分析過？

**楊市長金欽：**

最近加強稽查工作，看看是否……

**吳議員碧珠：**

因為時間關係，對於成本方面，希望作書面的說明。有幾個改善方案，提供市長參考。首先是營運改善方案，就是外部成本，也就是要提高運輸效率方案，第一是改善路線分布結構，第二是突破傳統性營運方式，第三是要提供新型服務方式。關於內部成本方面，提高管理效率；改善票證，自簡化票種、使用方便、防止吃票、冒用票證、加強漏票等。其次，改進調度技術，避免開空車，研究各路線之需要發車，以降低公車總成本。第三，實施電腦資訊管理，以及以電腦控制財務、企管、油料、維護、車輛調度及用人費率，以減少浪費。我將此內外部成本改革方案提供市長參考。

**謝議員英美：**

市長！吳議員提到的問題，希望在公車醞釀漲價時，把這些條件全部考慮在內。今天上午我接到一封公車駕駛的陳情信。現

在我將它唸給市長參考：「北市公車問題，總是紙上談兵，受各負責人，矇上欺下，抓不到癥處。我是司機，我最了解，要想改善，必需先澈底解決：①取消載客獎金，②切實執行駕駛人每週公休假一天，不得剝奪。然後再求其他改進方式，否則一切免談。公車駕駛×××」。希望市長重視這些問題加以考慮。另外，

我與市長談談防止傳染的問題，當一個人患病，如果未能立即就醫，也要馬上敷藥、治療，控制病情，如果未能及時治療，傳染病是否會傳染給別人？是否會蔓延？

楊市長金櫟：

有關公車的載客獎金制度，我也極力反對。獎金制度是公車業者錯用企業管理方法，公車業者豈可將乘客比做產品，這是沒有人性的。我在一年半前便已要求建設局長改正這種措施。其次，有病應該趕快治療，傳染病會傳染給別人，若非傳染病，如不立即就醫，病情會加重。

謝議員英美：

公車司機聽到市長這席話，相信都會感激你的。以往都沒有休假，而且獎金制度害死很多人。現在我與市長探討臺北市政的傳染病，市政建設經緯萬端，有些建設是隨著經濟的成長，人口的增加而邁進。近幾年來，我發現市政的某些部分，就像傳染病一樣，一旦發現了，就蔓延得很快，偏偏市政府提不出有效的藥方加以治療。因此，病情愈來愈加重，也傳染得愈廣。我分析本市三種較嚴重傳染病症狀，第一種是攤販症。根據統計資料，臺北市目前有三萬個攤販，市井傳言可能不止於此。現在我們就以三萬個攤販來談，平均每八十人就有一個攤販，這是臺北市政傳染最多、範圍最廣的病。第二種是地下經濟症。目前掃蕩地下經濟的結果是愈掃愈多，由地下舞廳、色情場所、地下餐廳、地

下錢莊林立情形而言，可見其危害人心的程度。第三種是自動販賣機症。以前自動販賣機僅設於百貨公司、大酒店室內，情形還不太嚴重，但目前紛紛由室內轉到室外，傳染的速度極為驚人，衛生方面也不符合標準，直接影響到消費者的健康。市長！你看臺北市政是否得到了這三種傳染病？

楊市長金櫟：

對！關於攤販問題，自三月分起已着手規劃，現正積極管理及取締中。有幾個地方，各位議員先生可將現在與以前作個比較，對於攤販整理，我們也做了很多，今後當繼續加強整理。關於地下經濟，上午和昨天也談了很多，我們必需檢討，各方面配合加強取締。對於自動販賣機的問題，這是很值得我們加以注意的，衛生局必須加強查緝，販賣食品的有效日期一定要印製在瓶子上，目前對於自動販賣機的管理尚未有有效辦法，我們當建議內政部、經濟部以及交通部共同研議。販賣機放在外面，違反交通規則，我們所能取締的也只有違反交通規則的部分；販賣物品不衛生、超過日期的，依違反衛生法加以取締。現在有的販賣機放在走廊，我們問是誰的，誰都不認。好在，現在行政院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已在研擬管理辦法加以有效的管理。

謝議員英美：

目前還沒有有效管理辦法，如果不承認販賣機是他的，我們可以沒收，沒收時就有人出面承認。

楊市長金櫟：

這是一個辦法。

謝議員英美：

希望你注意傳染病的成因和癥結所在，並希望你當位好醫師，能够對症下藥，使傳染病不致蔓延下去而導致絕症。

于議員秉溪：

剛才謝議員希望你做個好醫生，我也希望我能做個好醫生。

臺北市小孩患一種最嚴重的病——蛀牙。據環保局撲滅五百萬隻的老鼠，我們看都沒有牙齒，前幾天圓山動物園三隻雪猴抽筋而死，原因是牙齒疼，為減少蛀牙的疼痛，咬食鐵欄杆鉛中毒致死，蛀牙的因素是自來水中缺少氟。澎湖在十年前還沒有自來水，老百姓都喝井水，小孩子牙齒都很好，後來裝了自來水，現在澎湖馬公國小約有百分之九十五的學童患蛀牙。臺北市的學童有百分之九十牙齒不好，去年檢查本市五萬名學童，約有百分之九十七點八有牙病。市長！明天是什麼日子？明天是「五四」牙醫節，本席認為挑五月四日實在太諷刺了，「五四」表示「無齒」。我們不希望臺北市的小孩都沒有牙齒。因此，我一再呼籲，臺北市自來水應該加氟，賴處長說水中添加氟化物會導致癌症，這是不確實的。在美國經過四十年的研究，水中加八 P P M 的氟化物，喝了四十年都未得癌症。同時，我們在草屯和中興新村實驗，中興新村水中加氟，草屯水中沒有加氟，五年後中興新村的牙病減少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七十。我希望臺北市的自來水也能加氟。現在全世界有二億二千萬人口水中加氟。美國最頑固的休士頓德州安全用水基金會曾經反對水中加氟，早在一九八〇年休士衛生局即建議水中加氟，但基金會反對，最後德州最高法院命令一定要加氟。美國其他四個州的法院也支持使用氟化物。我認為臺北市自來水應加氟，加氟每年充其量花費一百五十萬元，如果不加氟，臺北市小孩的蛀牙要治療好，一年至少花十億臺幣。

吳議員碧珠：

楊市長！你會不會打算盤？

楊市長金櫟：

會打，打得慢。

吳議員碧珠：

我與市長打一打臺北市財政收支的算盤。目前對於運轉不靈，無法收回的款項稱為呆帳，今天與市長打打算盤就是不要讓這些錢呆掉了。關於公有土地暨非公用土地被占用的面積高達七萬九百九十二平方公尺，積欠使用費高達一億三千五百六十九萬元，出租市有土地共三千六百八十五戶，積欠損害賠償金九千七百五十餘萬。出租市有房地，中山北路七十戶，一般房屋二十九戶，中華商場有一千六百六十二戶，所積欠金額為八千〇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九元。臺北市政府房地被占用積欠金額高達三億一千三百一十九萬九千零九十九元。到七十二年底，欠稅金額共十三億五千八百多萬元，雖較七十一年欠稅十三億九千多萬元為少，清理績效較有增加，但件數清理績效只占百分之三十五點八四，可見金額方面只占清理的百分之五十九點二二，有關這方面的績效還是不够理想。市銀行部分，目前市銀行轉列呆帳有九十四筆，金額一億三千七百多萬元。而且還有逾期放款和催收款，催收款占十四億七千六百多萬元，逾期放款有九千五百多萬元。臺北市銀行的呆帳、逾期放款、催收款總金額高達十七億一千零二萬九千多元。另外還有一筆勞保局的欠款，積欠本市勞保費二千三百九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元，其中積欠最久的為六十三年至六十六年的未付款項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占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七百多元可能無法收回了，我們將這四部分合計，臺北市無法收回的款項高達三十四億五百二十九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元。請問市長，為了平衡本市的財政，你對於這筆龐大數目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櫟：

用的土地和房屋金額三億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多元，這個數字也是對的。目前財政局訂有五年計畫予以收回。對於欠稅方面，原來

有二十七、八億之多，但到三月底已追回十億三千八百多萬元，有十六億九千多萬元尚在繼續加強催收。關於呆帳和催收款是有區別的，呆帳一億多，本人覺得市銀行的放款是主要業務，一定

有其風險，十五年來只有一億多的呆帳，是全世界銀行中呆帳最少的銀行，個人認為這個情形並不很壞。

吳議員碧珠：

呆帳一定要報財政部、審計處核准後才能轉列。現在我與市長探討的是催收款和逾期放款已占呆帳好幾倍的數字，可見這兩項也有發生呆帳的可能，如何加強催收逾期放款和催收款是當務之急。

楊市長金櫟：  
你講的沒有錯，市銀行對這方面也有注意了。但是要服務市民、貸款給市民，這項工作本身就有一點風險，也就是會造成呆帳的情況，今後我們在徵信方面多予加強。

吳議員碧珠：

楊市長金櫟：  
勞保局是臺灣省主管的，我們再與臺灣省接洽。

吳議員碧珠：

以六十六年以前積欠我們最多，經我們催討，也未能達到預期目標。

楊市長金櫟：

去年我們把藥價明細訂出送給勞保局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積欠款額，上午我也提過，因有百分之四十的外縣市民衆跑來市

立醫院就診。

吳議員碧珠：

有關積欠款項部分希望分期分類切實執行，以達到平衡財政收支的目的。謝謝！

謝議員英美：

市長！你是學工程的，想不到你也會打算盤，我們實在感到很驚訝！不過，希望你不要跟吳議員比，因為她是學商的，財政出身的，你絕對打不贏她。除了吳議員所提應收未收和呆帳款項如此龐大金額，應迅速採取解決的措施，加強收回，以充裕庫收。其次，依據會計原理，有借必有貸，且借貸應求其平衡。現在市府各單位，那些單位屬於借貸不平衡？

楊市長金櫟：

會計上的借貸是屬於帳目的，也就是會計科目。你說那個單位虧損，有的單位根本就是投資，沒有收入。譬如工務局建設公共設施，只有投資，沒有收費。所以，不能以借貸平衡來比喻。

謝議員英美：

當然不能以投資做比喻。我現在直接告訴市長，孔廟管理委員會，七十三會計年度預算數，歲入零，歲出九百一十八萬五千元，我們每年要負擔孔廟管理委員會的支出九百一十八萬五千八萬一千元。換言之，我們每年要為國父紀念館支出六千九百五十二萬一千元。第三是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歲入一千二百九十八萬七千元，歲出五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元。質言之，每年虧損三千里四十七萬五千元。以上所舉的例子，其他單位可能也有此類情事，未知市長對這些支出有何感想？

楊市長金櫟：

對孔夫子的尊重，我們所有中國人都應該有的。今天的中華倫理道德是來自儒教。所以，爲了孔廟九百萬元的支出，相信二百三十八萬市民都很樂意。國父紀念館表示我們對國父的尊重，早上很多市民在那兒做晨操和晨跑，相信臺北市民也很樂意。妳指的汽車駕駛訓練中心，這部分倒是需要我們加以檢討。這是對特定人做特定服務，我們的開支和收入不平衡，這點必須檢討。

謝議員英美：

孔廟和國父紀念館的問題，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構負責。孔廟和國父紀念館產權並不屬於我們。本席建議市長，請中央速予決定方向。汽車駕駛訓練中心，雖帶有教育及嘉惠市民的性質，但應該有企業的眼光及企業的經營管理方式，在無法開源情形下，也要本著節流的原則，希望市長重視這個問題。

郁議員慕明：

本組剩下最後七分鐘，請主席休息十分鐘。剩下的時間我們要作呼籲。

主席：

本組尚餘七分十八秒，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本組尚餘七分十八秒，請繼續。

陳議員世昌：

現在與市長探討如何建立「臺北精神」。臺北是中央政府所在地。回想七七抗戰我們陪都在重慶，也有「重慶精神」，抗戰是先總統蔣委員長所領導的，全國總動員的精神是「國家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當

時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全體軍民一言一行都以此爲目標，進行總動員，所以八年的抗戰勝利了。現在再回顧金馬前線，所謂有金馬才有臺澎，告訴金馬軍民的責任。最後還有一句話，即「退此一步即無死所」，另外「毋忘在莒」的精神。就是從金門發起，所以金馬的防務如此鞏固，軍民合作無間臺澎這麼安全。

市長，由於現代工業社會的發展，導至傳統道德觀念失調，你有無發覺本市物質建設日益進步，而精神建設卻顯得不足，甚至落後？

目前本市日益增多的違反倫理、道德、欺詐、竊盜、殺人，以至自私自利，辱沒祖先的事件，是否告訴我們精神建設不足亮起紅燈？

在本市物質建設進行同時，本希望市長能在精神建設方面一同下工夫，所謂「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市長認爲如何？本組認爲我們臺北市民都要有認同歸屬感，共同爲本市建設努力，因此，我們要培養我們的臺北精神：

一、是樂觀進取精神：我們先人從大陸來臺，所謂「唐山過臺灣」，開拓了臺灣，他們具有這充分樂觀和積極進取的精神，我們要發揚。

二、是勤儉樸實精神：建設的成功，有賴社會上一股勤儉樸實的幹勁，今天臺北市已是國際性大都市，我們卻有意無意沾上奢侈浪費的習性，實在有傷祖德。

三、是主動前瞻精神：我們的生活，是爲了明天，我們的生存是爲了後代，因此我們不能自私、自利，時勢環境變動很快，市政計畫要有前瞻性，執行要主動，才不會爲時代所拋棄。

四、是理性守法精神：我們施行民主憲政多年，大家都知道目前生活安定的可貴，理就是宜，民主與法治分不開，最近高雄

路竹龍發堂主持李焜泰因詐欺通緝被捕，有人要求法內施仁，放他出來安撫精神病患，這就是不問理性，濫施同情的例子，雖不在本市發生，不過，同情應以理性為基礎，法治講求要公平，我們希望首善之區的臺北市民，要有理性與守法精神。

五、是科學創新精神：臺北市的市政建設為臺灣區之冠，我們希望市政建設固要根據科學創新精神來做，在業務上更要講求科學的實事求是精神。

六、盡忠盡孝精神：三月間中華新聞學會馬理事長送了一幅「孝」字鏡屏給市長，表達對市長孝思的敬佩，四月二十七日市長主持七十三年孝行頒獎，三十九位受獎人的孝行，實在十分感人。

孝出乎人的天性，是倫理道德的根源，親情的流露，所謂忠臣義士出於孝子之門，人人能尊親，不辱奉養，一定可以補救現代社會結構變遷的缺失。

能孝必能忠，如市長一樣，盡孝又盡忠，希望市長來宣導推行，使盡忠盡孝發揚光大，如此才能使精神與物質建設齊頭併進，建立具有中華傳統及現代化的國際都市。

都議員慕明：

市長！剛才陳議員與市長探討「臺北精神」，是基於抗戰期間的「重慶精神」、「金馬精神」，現在我們要提到臺北精神，不單單是臺北精神，對於臺北的觀念，也希望呼籲國人重視臺北。我們有感於以往大家提到中華民國不以國號相稱，而是以臺灣稱之。其實是「臺北」，而非「臺灣」。想當年，「重慶」代表中國，南京代表中國，今天是臺北可以代表中華民國，而非臺灣。我們對於強調臺北的政治意義，絕不是落伍的地域觀念，而是真正前瞻的國家意識。因此，對於臺北精神的建設，在政治方面

，能厲行法治，團結和諧；在經濟方面，勤儉樸實，積極建設，成為亞洲政治、經濟的都會中心。相信市長必然會同意我們這種呼籲。也唯有我們才能保持中華文化，所以應該以臺北積極發揚中華文化，使臺北成為世界反共的堡壘，也使臺北成為正義的象徵。市長應該了解我們今天提出的政治意義，我們不希望今後國人自稱臺灣，而是中華民國，同時希望國人了解：華府代表美國，U、S、A代表美國，R、O、C代表中華民國，臺北代表中華民國。未知市長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機：

謝謝！此時此地要建立臺北精神。諸位提到我們應該要有勤儉建國精神，有母忘在莒精神，有朝氣、有禮貌，有公德心、正義感、有勇氣，有冒險犯難的精神，有勤儉守法精神，盡忠盡孝精神，要建立有秩序、樸實、愛國愛鄉，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做為臺北精神，本人認為在此時此地是非常重要的。各位議員先生的這段話，我很感謝！

趙議員少康：

除了讀出臺北精神以外，所有臺北市民應該了解，今天外國人常常誤稱中華民國為臺灣，實際上今天中華民國絕對不僅是臺灣，包括臺灣省、高雄市、臺北市、金馬地區，這個觀念我們也願在此提出來。中華民國領土絕不僅是臺灣，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以及金馬地區。

楊市長金機：

還有大陸。

趙議員少康：

還有大陸。另外，很重要的一點，我們特別以勤儉守法、冒險犯難做為結束，因為今天我們談到勤儉建國、都市計畫、預算

的使用，都必須合乎勤儉的精神。談到法、理、情，一定要把法做為依歸。不論是公務員、議員、民衆，都必須守法。其次，再談到情理。最近政府的官員、議會的議員，常常在喊：公僕難為，議員難為，校長難為。但我們應該有冒險犯難的精神，不能怕困難。我們今天的處境比抗戰時，比政府剛遷到臺灣時不知好了幾千百倍，所以我們應該有突破、有開創、有冒險犯難的精神。因此，我們特別提出勤儉守法、冒險犯難的精神，這是我們今天要貫徹的臺北精神，也希望楊市長和所有官員共同勉勵！謝謝！

楊市長金櫻：

今天三位建立臺北精神的這段話，我一定紀錄起來送給市府所有公教人員，對於里鄰方面也要廣為宣導，大家共同建立臺北精神。謝謝各位！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改以書面答覆。

### ※書面答覆（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口頭質詢部分第三組

一、問：請市長及各局處主管注意以下幾件尚未驗收之工程。並應做到不受人情包圍，認真辦理。

- (一) 興安國宅水電工程。
  - (二) 美術館、社教館工程。
  - (三) 公訓中心水電驗收。
  - (四) 動物園第一期工程。
  - (五)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程。
  - (六) 自來水清水二號工程。
- 另汀州路中心樁案與天母石濤園、真善美雅園大廈等工

答：壹、興安國宅工程：  
程亦請注意辦理。

(一) 施工概況：

○興安國宅水電工程合約規定配合建築工程竣工後三十天內完工建築工程預計到本七十三年六月上旬完工，水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預計到本七十三年七月上旬完工，目前還在施工中。

(二) 今後驗收程序：  
○第一階段辦理初驗：工程申報竣工後，依據竣工圖、結算表辦理初驗，驗收人員依圖說規格、廠牌、驗收、驗收人員認為有必要時，並在現場抽樣品送公立機構檢驗，不合格者全部抽換，初驗之缺點依規定限期承包商改善，辦理初驗、複驗，並以一次為限，複驗不合格以逾期罰款處理。

(三) 第二階段辦理正驗：初驗、複驗合格後，報請上級審監單位辦理正驗，辦理監驗人員，並可現場取樣送公立機構檢驗，正驗之缺點，限期承包商改善後，再報請上級審監單位辦理正驗、複驗，複驗亦以一次為限，不合格以逾期罰款處理。  
(四) 本工程一般驗收有重疊且有不同單位不相同人員參加，且有上級單位人員監辦，當不致受人情包圍之情事。

貳、美術館、社教館：

(一)市立美術館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館各項工程亦已使用，其新建工程分七項發包，建築工程、排水溝及停車場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等已驗收完竣。另電梯工程、水電工程空調工程及庭園綠化工程亦已辦理初驗，預定六月底前均可驗收完畢，本府自當依規定，認真辦理。

(二)社教館水電工程業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依規定驗收合格，並移請社教館接管完妥。

參、公訓中心水、電驗收：

本案工程業於七十三年四月六日依照規定驗收合格，並移請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接管。

肆、動物園第一期工程：

本案工程正在施工中，將依合約規範圖說嚴格監工，並切實辦理驗收。

伍、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程：

經查衛生下水道工程，目前已完工者，均已辦理驗收，其驗收作業情形係一經完工後，即按有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工程處理程序」第十九至卅五條規定辦理工程驗收，並依工程項目、材料規格、數量等逐項認真執行，尙未有受人情包圍之情事。

陸、自來水清水二號工程：

自來水清水二號涵渠A段工程，施工地點在中和市景平路段、自隧道口至成功路上，涵渠直徑三・二公尺，全長七四公尺，施工方式分為明挖五四公尺，推進二十公尺，於民國去(七二)年五月六日由

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經三次公開招標始由吉源營造廠競標得標承造，得標金額為底價之八五・一四%，目前尚在趕工中，預定於本(四)月中可全部施工完成，該工程之發包和施工過程中，并未受到任何人情之包圍，將來驗收時，由主辦單位注意辦理。

柒、汀州路中心樁案：

(一)經過情形：汀州路原為北新鐵路，後因應該地區交通需要，擬訂計畫拓寬為十五公尺計畫道路，並經本府以五十六年九月九日府工二字第四二二九五號公告實施該細部都市計畫，依照該計畫，汀州路與廈門街交叉路口係錯開相交，即廈門街之東、西、兩段汀州路非為同一直線，廈門街以西之汀州路為稍偏北方，所以汀州路與廈門街相交處應有二個交點，後測釘該道路中心樁時，在廈門街與汀州路交叉僅測釘一點C67-1，該點與其東測之C69中心樁相連接，為廈門街以東之汀州路中心線，廈門街以西之汀州路因建築線亦可指定，故在與廈門街交叉處，當時未再測釘。

至七十一年要拓築汀州路時，最初因疏誤，誤將C67-1中心樁亦認為汀州路西段之中心樁後發現有誤，乃於七十一年底按照原都市計畫在廈門街口C67-1中心樁之北一・六一公尺處補釘一7141中心樁，該樁與西側汀州路之中心樁66C-24相連為廈門街以西之汀州路中心線，該補釘樁位並以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府工二字第二四六三號辦理樁位公告，並刊登各大報紙週知，然後據以辦理拓路事宜。

，所以此項補釘中心樁完全依據都市計畫辦理，並完成法定公告程序，絕非任意變動。

(二)處理情形：本案因有疏誤，乃致引起市民誤解，事後幾經檢討，乃作成如下之處理：

①造成本案疏誤之原承辦人申誠一次，其有關主管

亦各予警告處分，並昭告該項業務辦理人員，爾

後謹慎從事，知所警惕。

②責成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先就圖面全部詳查

類似疏忽，速謀訂正，並限本年八月完成。

③擬訂全部所有都市計畫樁全部檢測方案，訂定二

年檢測完成，然後並訂每二年輪流再查對一次。

④該段汀州路都市計畫是否適當，納入該地區第二

次通盤檢討時參辦。

汀州路補樁後，對人民權益之影響：依照都市計畫在廈門街與汀州路叉口補設 71C1 中心樁後，廈門街以西之汀州路段向北稍移，在廈門街與汀州路叉口之王修雁君四樓房屋，補樁前可不拆，補樁後約拆及一角（道路截角處及面積不足一坪），但迄未拆除，原新工處治請王君切結（暫不拆除，嗣後改建時自行退後），現亦答應勿須切結，所以此項依計畫補樁，雖在時間上稍有遲誤，但對市民權益，無任何損害（沿途北側其他部份應拆房屋均係照計畫位置辦理，並未有超拆情形，路側房屋全無拆除）。

捌、天母石壽園邊真善美雅園大廈案：

(一)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對六十八年十二月核發建照之天母三路六五十三號真善美雅園大廈用地申請建築乙

案，因都計劃變更該雅園大廈後側四公尺計畫道路公告廢止，致真善美雅園大廈後側鄰地無法臨接計劃道路建築。經工務局召開畸零地調處會、真善美雅園起造人與鄰地業主楊謝純純及郭純雄、許翁淑治（現陳情人為許瑞煌）雙方協調合併使用，惟未達成協議，案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卅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真善美雅園單獨建築」。

同時真善美雅園大廈於基地南側自行退縮六公尺道路，證明將來供後側土地改建時作為通行使用絕不堵塞在案。

(二)有關真善美雅園大廈，私自將該通路違規為花園使用乙節，本府工務局將依法處理。

(三)現陳情人許瑞煌所提一九二一三、一九二一二土地，仍應與鄰近合併臨接計劃道路建築。倘若自行協調合併未能達成，可依本市畸零地調處作業程序申請調處，以解決該等地號土地之使用。

二、問：許多婦女受強暴，報案率却很低，問題在處理暴案之員警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受害人為避免在問案做筆錄時，再受到傷害，而不願報案。建議由現有的女警來負責問案的工作，並由衛生局指派市立醫院醫生做心理輔導，及社工人員經專業訓練後，組成專責機構。

答：(一)婦女受強暴案為查方便起見，同意由女警協助偵辦，

本局女警均受警察基本教育。當然可以問案。

(二)由於本府社工人員之服務層次既深且廣，有心理困擾之市民，包括受強暴之婦女，自亦為社工人員服務對象，社工人員遇此情形，除可運用個案工作方法予以心理輔

導，消除人際關係障礙，進而協助面對未來，重返社會外，必要時採家族治療，社區活動參與，增進此類婦女對人生價值之再肯定與再追求，本市已有十二個福會福利中心，社工員可在各中心展開此類輔導工作，將加強各有關單位之協調連繫嘉惠遭遇不幸之婦女同胞。

(三)市立療養院已設有心理衛生中心，全市十六區衛生所有心理衛生工作小組，分別辦理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八市療心理衛生中心專線電話七六〇四一八六）。

三、問：都市內墳墓影響景觀應規劃遷移開發觀光。

答：(一)本市舊有公墓地，多由日據時代沿用迄今，密埋疊葬，荒塚縱橫，原未統一規劃管理，復因民衆迷信風水，任選方向殯葬，且大部份均已滿葬，目前依實際情況先行禁葬，並由公墓管理人員加強巡視。

(二)公墓遷建涉及事項頗多，如涉及土地利用、經費、民俗等問題，且本市舊公墓面積龐大，墳墓數量每處皆在千座以上，如一一予以遷葬，須有新開闢墓園提供使用，在目前本府有鑑於此，目前所作權宜措施，為先行興建陽明靈骨塔、福德靈骨堂，作為墳墓遷葬安祀之用，進一步研訂全面遷葬計畫。

(三)此外，為邁向墓地公園化、美化墓園，本市現由第二殯儀館於富德公墓內闢建示範性公園化墓地一處，採預鑄式墳墓，約容納四百座，現已發包，完成後將成為墓地公園化之突破，若試行良好，為社會所接受，將大力推廣。

四、問：由於速簡性，日常生活許多日用品趨向於用畢即丟，而

帶來大量垃圾及物資缺乏等弊端，請市長重視本市垃圾處理工作及能源回收。

答：對垃圾資（能）源回收工作，本府環境保護局於焚化爐興建計畫內已列有熱能及廢鐵等回收計畫，並計畫於焚化爐興建完成前，推動垃圾分類工作，以加強資源回收，且計畫積極宣導推動減少排出垃圾量運動，以減低垃圾量急劇增加情形。

五、問：市府對神壇等未妥善輔導，任由其無標準地自發性從事公益或非公益事業（如龍發堂案例），政府應給予輔導，參與市政建設，有助市政建設工作之推動。

答：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目前尚無對神壇登記管理之法令可依循，故本府對神壇無法作積極妥善之輔導。至本市已登記之寺廟，則依本年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加強寺廟登記管理暨輔導辦理公益事業實施要點」規定，輔導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其範圍包括醫療保健事業，社會教育事業、社會慈善事業及市政公共設施四項，以去（七十二）年為例，本市各寺廟教會（堂）捐資舉辦上述公益或慈善事業金額為新臺幣六〇、二二七、一三五元，成效尚佳。

六、問：警察是治安的象徵，應改善其休息場所，充實裝備，並

於年度內投保安全保險，使其安心工作。另外針對青少年犯、長期犯應有事先預防管制辦法，並呼籲市民發揮道德勇氣，共同對抗犯罪。警察人員每小時加班費廿元太少，市府應寬列加班費，並積極改善生活及工作環境

答：(一)有關警察人員休息場所及充實設備方面，本府當併入

警政革新計畫逐漸予以改善。至投保安全保險一節，因警察人員已納入公保範圍，另內政部並設有警察人員因公傷亡基金專戶，對因公傷亡員警均將有妥善照顧。

(二) 至對青少年犯罪防制措施，本府設有少年輔導委員會，由本府有關單位及聘請專家學者組成，積極策劃輔導工作，實施以來績效良好。另由本府警察局，配合有關單位，適時舉辦防範犯罪宣導，鼓勵民衆檢舉犯罪，並繼續輔導民間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等，以期共同防制犯罪確保社會治安，促進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警察人員加班費係比照一般公務人員加班支給標準辦理，今後當加強其他福利措施，以改善員警生活及工作環境。

七、問：請於自來水中加氟，預防蛀牙，使保健落實，杜絕疾病。

答：自來水加氟確對蛀牙有效，但亦有自來水加氟可能危害健康之文獻報導，預防蛀牙除自來水加氟的方法外，仍可利用氟水漱口，或兒童食品加氟等方法，達成預防蛀牙之目的。所以目前某些先進國家例如瑞士仍持審慎態度，不主張自來水立即加氟，而責由衛生保健機構作深入的研究，確定對人體確實有益無害後再行辦理。

據悉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曾在中興新村水廠加氟，但早經停止，本案將囑自來水事業處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認真研議。

八、問：為免翡翠水庫水源續遭污染，故成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此管理委員會應隸屬中央較適宜。另管

理委員會成員應增加學者專家之名額，才能發揮功效，不宜以議長或議員擔任。

答：「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已成立，將視該委員會辦理情形，再提出檢討，至該委員會現聘有省議員、縣議員議長，以民意代表參與，有關客觀立場，宜增聘專家學者參加乙節將一併檢討。

九、問：市銀自動付款機應設置於適當之公共場所，並與警局聯線或加裝安全措施，使自動付款機發揮功能，不應設置於銀行辦公處所，下班後即失去自動取款之便利。

答：臺北市銀行為加強服務客戶，早於民國七十年十月間於彰化銀行率先引用自動付款機，實施以來普受客戶之歡迎。乃於民國七十二年底增購十臺自動付款機，選擇客戶最所需要之營業部、儲蓄部、信義分部、城中分行、古亭分行、敦化分行、和平分行、大安分行及市府服務處，積極籌劃擴大此項業務之服務。

該行設置自動付款機的主要方針，一向朝著裝置於營業廳外為原則，並延長營業時間，以方便客戶提款。惟金融業之營業地點及營業時間，必須受到財政部財政主管機關之限制，不得逕自決定於營業廳外裝置自動付款機，亦不得任意延長營業時間，然該行業務將於營業廳外設置自動付款機及延長營業時間的建議，正轉報財政部核准中，一俟財政部核准，則下年度新購置之自動付款機，即可裝設於營業廳外，並可延長營業時間，以發揮自動付款機之功能。

至於安全措施，該自動付款機可裝設遠端或近端監視器，一遇故障或遭破壞，即可與處理中心連繫，迅速排除

故障，恢復正常作業。

十、問：請積極反映內政部何以七十一年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時，將停車位減少，市民未受益反而受害，使停車問題更趨嚴重。又市府有關單位應主動發覺問題反映中央。

答：查內政部頒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建築房屋應留設之停車位，如建築物用途作為住宅使用者，係以興建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其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免設，餘數以每三〇〇平方公尺須設置一輛且零數仍須設置一輛，而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上項法規後，除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仍可免設外，惟其餘數則以「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方須設置一輛據以累計之，又零數則無須再增設；與修正前須留置停車位之數量放寬差距，以全市彙計減少之停車位至為顯著，鑑於市民一般生活水準普遍提高，使用汽車成長比率驟增，就現行法規規定之停車位設置，惟恐難滿足需求，本府工務局擬依實際需求檢討後，建議中央機關修改上項法規，以滿足停車位之需求。